# 唐會要

八

#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唐會要

(八)

王溥撰

# 唐會要卷四十三

## 彗孛

武德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有星孛于胃昴之閒。二十八日。又有星孛于卷舌。

貞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有星孛于虛危。歷于元枵。凡十一日乃滅。太宗問虞世南曰。是何妖也。對曰。書齊景公時。有彗見。晏嬰對曰。君穿池沼畏不深。築臺榭畏不高。行刑罰畏不重。是以天見彗星。爲公戒耳。景公懼而修德。十六日而星滅。臣聞政德不修。雖麟鳳數見。終無補也。苟政教無闕。雖有災變。何損于時。伏願陛下勿以功高古人。而自矜大。勿以太平漸久。而自驕惰。愼終如始。彗何足憂。太宗曰。吾十有八舉義兵。二十四定天下。二十九卽帝位。三代以來。撥亂之主。莫臻于此。頗有自矜之意。以輕天下之士。此吾之罪也。上天見變。良有是乎。秦始皇平六國。隋煬帝富有四海。旣驕且逸。一朝而敗。吾亦何得自驕也。言念于此。不覺惕懼。魏徵進曰。自古帝王未有無災變者。但能修德。災變自銷。溫彥博進曰。宋公一言。星三徙舍。陛下見變而懼。災其銷乎。

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有星孛于畢昴。

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有星孛于太微。犯郎位。七月甲戌滅。

總章元年四月。有彗見于五車。上避正殿。減膳。令內外五品以上。各上封事。極言得失。許敬宗上言。星雖孛而光芒小。此非國眚。不足上勞聖慮。請御正殿。復常膳。不從。敬宗又進曰。星孛于東北。王師問罪。此高麗將滅之徵。上曰。我爲萬國之主。豈得推過於小藩哉。二十二日。星滅。

上元二年十月十三日。彗見于角亢之南。長五尺。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彗見于東井。指南河積薪。長三尺。餘漸向東北。光芒益褒。長半天。埽中台。指文昌。經五十八日乃滅。八月十九日。御史大夫樂彥瑋卒。

永隆二年九月一日。萬年縣女子劉靜凝。乘白馬。著白衣。男子從者八九十人。入太史局。昇令廳床座問比見有何災異。太史令姚元辨執之以聞。是夜。彗見天市中。長五尺。漸小。向東行。出天市。至河鼓右旗。十七日滅。

永淳二年三月十八日。彗見于五車之北。凡二十五日滅。

文明元年七月二十二日。西北方有彗。長丈餘。經四十二日滅。

光宅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星如半月。見西方。

景龍元年十月十八日。有彗見于西方。四十三日滅。

二年七月七日。有星彗于胃昴之閒。

三年八月八日。有星孛于紫微垣。
太極元年七月四日。有彗入太微垣。
延和元年六月。彗自軒轅入太微。至大角滅。時睿宗以爲彗者除舊布新之象。乃下詔傳位太子。
開元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彗見于五車。三十日。有星孛于畢昴。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有星孛于紫微垣中。歷斗魁。十餘日。因陰雲不見。
乾元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彗見于東方。在婁胃閒。色白。長四尺。疾行向東北。歷昴畢觜參井鬼柳軒轅宿。至太微西。右執法西七尺許滅。凡經五十餘日。
上元元年閏四月二十一日。妖星見于西方。長數丈。至五月滅。
大歷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彗見于匏瓜。芒漸侵宦者星。長尺餘。二旬滅。
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彗出于五車。長五丈餘。六月二十八日滅。
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長星見。
元和十二年正月戊子。彗見于畢南。指西南。凡三日。南近參旗滅。
長慶元年正月二十一日。有星孛于東南方。二十九日。又有星孛于辰上。
太和二年七月甲辰。彗出右攝提南二尺。

八年九月辛亥夜。彗起太微。越郎位西北。五日乃滅。庚申。彗復出東方。長三尺。芒耀甚偉。

開成二年二月丙午夜。彗出東方。長七尺。在危西。指南斗。辛酉。彗復出。長丈餘。直西行稍南指。在虛一度半。壬戌。漸長二丈餘。廣三尺。在女九度。三月乙丑夜。彗長五丈。岐分兩尾。其一指氐。其一掩房。至戊辰。漸長八丈。西北行。在張十四度。勅尙食云。自後每一日食料分爲十日。乃停內中修造。以答天譴。

三年十月十九日。有彗出于辰上。長二丈餘。二十日夜。見于辰上。長三丈五尺。二十一日夜。見于辰。長三丈餘。西指軫東南星。二十二日夜。見于辰。長三丈五尺餘。西指軫魁。

四年正月三十日。有彗見于室南。歷壁奎婁胃等宿。至閏二月十三日。又見于卷舌北。凡三十有三日。後二十四日。二十五日陰。二十六日晴。已滅。

會昌元年十一月六日。有彗見于西南室宿之分。凡五十六日滅。

大中十一年九月乙未。彗出于房。長三尺。

光啓二年五月。星孛于箕尾。歷北斗攝提。

天祐二年四月甲辰夜。彗起北河。貫文昌。長三丈。在西北方。詔以孛彗謫見。放京畿軍鎭諸司禁囚。常赦不原外。罪無輕重。遞減一等。限三日內疏理。

其年五月乙酉夜。西北彗星長六七十丈。自軒轅大角。及天市西垣。光芒猛怒。其長竟天。

五星臨犯

武德五年十二月甲戌。太白犯軒轅。

七年六月三日。熒惑犯左執法。尚書右僕射蕭瑀上表遜位不許。

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熒惑入太微。

九年五月。傅奕密奏。太白晝見于秦。秦國當有天下。高祖以狀授太宗。及太宗卽位。召奕謂曰。汝前奏事。幾累于我。然今日之後。但須悉心盡言。無以爲慮。

貞觀十三年五月。熒惑犯右執法。司空長孫無忌上奏請遜位不許。

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熒惑逆行。犯太微東藩上相。十七年正月十七日特進魏徵卒。

十七年三月七日。熒惑守心前星。十九日退。其月二十二日。又犯鉤陳。四月一日。大理囚紇干承基上變。稱太子承乾。漢王元昌等謀反。六日。太子廢爲庶人。元昌並賜死。吏部尚書侯君集誅。六月十九日。尚書右僕射高士廉遜位。七月二十日。司空房元齡丁憂。

其年九月二十九日。熒惑犯太微西藩上將。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太白在太微。犯左執法。光芒相及。十二月十四日。侍中劉洎賜死。

永徽三年六月二日。熒惑犯右執法。三日。太白入太微。犯右執法。四年正月。侍中宇文節配流桂州。九月十三日。右僕射張行成薨。十二月。侍中高季輔卒。

顯慶五年二月三日。熒惑入南斗。

龍朔元年七月十四日。太白犯太微左執法。

乾封三年五月十日。熒惑入軒轅。

咸亨元年十二月。熒惑入太微。

上元二年正月九日。熒惑犯房星。

儀鳳四年四月九日。熒惑入羽林。

調露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太白經天。

長安四年。熒惑入月及填星。犯天關。太史令嚴善思奏曰。法有亂臣伏誅。臣下謀上之象。歲餘誅張易之兄弟。

神龍二年九月十一日。熒惑犯左執法。其月十七日。左散騎常侍李懷遠卒。

景龍三年六月八日。太白晝見于東井。

景雲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太白入羽林。

其年八月十七日。歲星犯左執法。竇懷貞請罷所職。爲安國寺奴。罷職從之。爲寺奴不許。

蘇氏議曰。吉凶悔吝。惟人所召。人守中道。天不上變。豈有位登宰輔。名踐國公。以諂諛爲政事。用姦妄爲身計。而欲以上穹示誡。下就臧獲。其可得乎。先天之誅。天道不昧矣。

太極元年二月三日。熒惑入東井，四月十二日。熒惑與太白守東井。

先天元年八月十六日。太白襲月。

開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熒惑入南斗。

天寶十三載五月。熒惑守心。五十餘日。

至德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熒惑與太白同犯鼎。

大歷四年三月三日。熒惑守上相。經二十一日。退入氐。十一月十九日。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杜鴻漸卒。七月十二日。熒惑入羽林。

九年六月十三日。熒惑入太微。

貞元三年閏五月戊寅。太白晝見四十餘日。

其年六月癸卯。熒惑退行入羽林。

六年五月戊辰。太白與月幷。閒容一指。戊寅。熒惑犯填星。不及者一寸。

八年十月乙酉。太白犯太微左執法。

十年夏四月。太白晝見。

十一年九月。熒惑太白犯上將星。其年北平王馬燧薨。

二十一年正月己酉。太白犯昴。

永貞元年十二月己酉。歲星犯太微西垣。

元和十五年七月庚申。熒惑退行入羽林。

長慶元年八月壬辰。太白犯太微垣南第一星一尺所。九月戊戌入太微。

四年二月癸卯。太白犯東井北轅。三月甲子。熒惑犯歲星。壬申。太白犯東井。八月丁丑。熒惑犯填星。癸未。犯東井。丁亥。復入東井。己丑。太白犯軒轅右角。

寶歷元年九月癸未。太白犯南斗。

太和六年九月癸卯。熒惑入太微。犯右執法。

九年八月二日。太白犯太微。

其年九月八日。熒惑犯氐西南星。二十八日。又犯鉤鈐。開成元年十月三日。熒惑入氐。

二年五月十二日。太白犯畢。十月二十五日。又犯房。

三年五月五日。太白犯輿鬼。六月一日。犯熒惑。二十八日。又犯右執法。十月七日。又犯南斗。

會昌元年九月癸巳。熒惑犯輿鬼。閏九月丁酉。貫鬼宿。戊戌。在鬼中。

二年六月乙丑。熒惑犯歲星。丙寅。太白犯東井。

三年七月癸巳。熒惑蒼赤色。動搖于井中。至八月十六日。犯輿鬼。

四年五月戊午。太白犯填。

五年二月五日。太白掩昴北側。在昴宿一度。五月辛酉。太白入畢口距星東南一尺。八月七日。太白犯軒轅大星。九月二十九日。熒惑犯上將星。

大中十一年八月。熒惑犯東井。

星聚

武德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太白辰填聚于東井。

九年六月十一日。辰歲會于東井。二十三日。辰歲又會于東井。

貞觀十八年五月。太白辰會于東井。

十九年九月。太白入太微。時太宗平高麗。初下白巖城也。

二十年七月丁未。歲星守東壁。

景雲二年七月。太白填同在張宿。

太極元年四月。熒惑太白同守東井。

至德二載四月乙酉。太白與熒惑集于東井。

乾元元年四月庚戌。熒惑與填星聚于營室。時上立張氏爲皇后。

大歷三年七月。五星聚于東井。九月。四星聚于東井。

貞元四年乙亥。熒惑歲填三星。聚營室三十餘日。

六年閏四月庚戌。太白辰聚于東井。

元和十一年五月丁卯。辰星與歲會東井。六月己未。辰星歲星會于東井。相去一尺。十一月戊子。填熒惑會于虛危。

十四年八月丁丑。太白辰星歲星聚于軫。

太和九年八月三日。太白熒惑會于角五度。

開成四年正月丙辰。熒惑太白辰會于南斗。

流星

武德三年十月三十日。有流星墜于東都城內。殷殷有聲。高祖謂侍臣曰。此何祥也。起居舍人令狐德棻

曰司馬懿之伐遼東也有流星墜遼東梁水上尋而公孫淵敗走晉軍追之至其屋墜所斬之此王世充滅亡之兆也

貞觀十六年六月甲辰有流星狀如月西南流三丈乃滅

十八年五月五日有流星如斗出東壁光照地聲如雷景龍二年二月十九日有大星墜于西南有聲如雷野雉皆雊

景雲二年八月十七日東方有流星出五車至上台

其年九月十二日北方有流星出中台至相滅十月三日韋安石郭元振張說李日知並罷相

太極元年正月二十一日有流星出太微至相而滅

天寶三年閏二月十七日有流星如月墜于東南有聲元和二年十二月己巳西北角有流星亙天尾迹散落如珠

九年四月辛巳北方有大流星尾迹長五丈光芒照地至右攝提西三尺滅

十一年正月壬辰夜有流星長二丈餘出天井之西有尾迹

十三年七月庚寅有星色白尾長一丈五尺東南入濁八月己未東方一大流星其色赤西流至危滅

十五年五月己亥西北有大流星長二丈餘出北斗魁南抵軒轅而滅

其年七月癸亥有大流星出鉤陳南至婁北滅。

長慶元年正月丙辰南方有大流星色赤尾有迹長三丈光明照地出狼星北三尺東北流至七星南三尺滅其年七月己丑東方有大流星色黃有尾迹長六七丈光明照地出西北西流至羽林滅。

二年八月丙子東方有大星西流至鼎滅有聲如雷。

四年七月丙子有大星出天大將軍東北流入濁滅。

其年十二月甲午夜西北有流星出閣道至北極滅。

寶歷元年閏七月庚子有流星出北極至南斗柄滅。

二年七月丙戌日初入有流星向南滅八月丙申北方有大流星長四丈餘出王良流至北斗杓滅。

太和四年六月辛未白晝至戌夜流星或大或小不能數。

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流星縱橫大小約有二十餘出沒多近天河。

開成元年十一月十日西方有流星大如一斗器光明照地尾跡凝著天良久不滅出上台經中台西北滅。

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東方有流星尾跡凝著天良久不滅出天市中帛星經宗人星東南滅。

其年七月六日未後東北方有流星尾跡光明三丈餘滅其聲如雷九月五日北方有流星尾跡凝著天。

光明照地。至室宿向南滅。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從四更至五更。上方及四方。約有流星。大小共二百餘。並西流。皆有尾跡。長一丈或三丈至五丈。三月二十三日。一更至五更。上方及四方。有流星大小百餘。交橫出滅。

其年八月辛未夜。有流星出羽林。尾長八十餘尺。滅後有聲如雷。十月二十六日。南方有流星。尾跡凝著天。光明照地。出參右足。近九斿南滅。

會昌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從一更至五更。有小流星五十餘。于四方交橫散流。七月二日。北方有流星。光明照地。東北流。有聲如雷。十一月六日。有大流星。光明照地。東北流。有聲如雷。

六年二月丁酉。東北有流星。色赤。其光燭地。尾跡入大角西。流穿紫微。

山摧石隕

武德六年七月二十日。嶲州山崩。川水咽流。

貞觀八年七月七日。隴右山崩。大蛇屢見。太宗問祕書監虞世南曰。是何災異。對曰。春秋時。梁山崩。晉侯召伯宗而問焉。對曰。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樂。降服出次。祝幣以禮焉。晉侯從之。故得無害。漢文帝九年。齊楚地二十九山同日崩。文帝出令。郡國無來貢獻。施惠于天下。遠近歡洽。亦不爲災。後漢靈帝時。青蛇見御座。晉惠帝時。大蛇長三百步。經市入廟。今蛇見山澤。蓋深山大澤。實生龍蛇。亦不足怪

也。惟修德可以銷變。上然之。

永徽四年八月二十日。隕石十八于同州馮翊縣。光耀有聲如雷。上問于志寧。此何祥也。當由朕政之有闕也。對曰。春秋。隕石于宋五。內史過曰。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自古災變。咎不可測。但恐物之自然。未必關于人事。今陛下發書誡懼。責躬自省。未必不爲福也。

開元十七年四月五日。大風震雷。藍田山開百餘步。

大歷十三年十一月。郴州黃芩山摧。震壓殺數百人。

貞元十五年正月。柳州藍山縣山摧。得古鍾四枚。

## 水災上

貞觀十一年七月一日。黃氣竟天。大雨。穀水溢入洛陽宮。深四尺。壞左掖門。毀宮寺一十九所。漂六百餘家。中書舍人岑文本上疏曰。伏惟陛下覽古今之事。察安危之機。上以社稷爲重。下以億兆爲念。明選舉。愼刑罰。進賢才。退不肖。聞過即改。從諫如流。爲善在于不疑。出令期于必信。頤神養性。省畋遊之娛。去奢從儉。減工役之費。務靜方內。而不求闢土。載櫜弓矢。而無忘武備。凡此數者。惟願陛下行之不怠。則至道之美。與三五比隆。雖桑穀龍蛇。猶當轉禍爲福。變咎爲祥。況水雨之患。陰陽常理。豈可謂之天譴。而繫聖心哉。特進魏徵諫曰。昔貞觀之始。聞善若驚。暨五六年間。猶悅以從諫。自時厥後。漸惡直言。雖或勉強。時

有所容。非復曩時之豁如也。謇諤之士。稍避龍鱗。便佞之徒。肆其巧辨。謂同心者爲朋黨。謂告奸者爲至公。謂強直者爲擅權。謂忠讜者爲誹謗。謂之朋黨。雖忠信而可疑。謂之至忠。雖矯僞而無咎。強直者畏擅權之議。忠讜者慮誹謗之尤。至于竊發生疑。投杼致惑。正人不得盡其言。大臣莫能與之爭。熒惑視聽。鬱于大道。妨治損德。其在茲乎。而欲無水之災。不可得也。十三日。詔曰。暴雨爲災。大水汎濫。靜思厥咎。朕甚懼焉。文武百寮。各上封事。極言朕過。無有所諱。諸司供進。悉令減省。凡所作役。量事停廢。遭水之處。賜帛有差。二十日。廢明德宮。及飛山宮之元圃院。分給河南洛陽遭水戶。九月。黃河汎濫。溢壞陝州河北縣及太原倉。毀河陽中潭。幸白司馬坂以觀之。

永徽五年六月七日。滹沱州河水泛溢。損五千三百家。

總章二年七月。益州大雨。壞居人屋宇。凡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家。害田四千四百九十六頃。九月十八日。括州海水翻上。壞永嘉安固二縣百姓廬舍六千八百四十三家。溺死人九千七十。牛五百頭。田四千一百五十頃。咸亨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婺州暴雨。山川泛溢。溺死者五千人。

永淳九年五月十四日。連日澍雨。二十三日。洛水溢。壞天津橋。損居人千餘家。

文明元年七月。溫州大水。損四千餘家。

如意元年七月一日。洛水溢。損居人五千餘家。

神龍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洛水暴漲。壞百姓廬舍二千餘家。溺死者數百人。八月一日。以水災令文武九品以上。直言極諫。右衞騎參軍宋務光上疏曰。伏見明制。令文武九品以上。直言極諫。大哉德音。眞堯舜之用心。禹湯之罪己也。臣嘗謂天人相與之際。休咎冥符之兆。有感必通。其間甚密。是以政失于此。變生于彼。亦猶影之象形。響之赴聲。動而輒隨。各以類應。故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竊見自夏已來。水氣悖戾。郡國多罹其災。去月二十七日。洛水暴漲。漂損百姓。臣謹按五行傳曰。簡宗廟。廢祭祀。則水不潤下。夫王者卽位。必郊祀天地。嚴配祖宗。是故鬼神歆饗。多獲福助。自陛下光臨寶極。緜歷炎涼。郊廟遲留。不時殷薦。山川寂寞。未議懷柔。水之貽災。殆因此發。臣又按水者陰類。臣妾之道。陰氣盛滿。則水泉迸溢。加以虹蜺紛雜。澍雨滯霪。雖丁厥時。而汨常度。亦陰勝陽之診也。臣恐後庭近習。或有離中饋之職。干外朝之政。伏願陛下深思天變。杜絕其萌。以萬方爲念。不以聲色爲娛。以百姓爲憂。不以犬馬爲樂。暫勞宵旰。用緝明良。豈不休者。夫災變應天。實繫人事。故日蝕修德。月蝕修刑。若乃雨暘或愆。則貌言爲咎。雩禁之法。存乎禮典。今暫降霖雨。卽閉坊門。棄先聖之明訓。遵後來之淺術。時偶中之。安足神耶。蓋當屏翳收津。豐隆戢響之日也。豈有一坊一市。遂能感召皇靈。暫開暫閉。便欲發揮神道。必不然矣。何其謬哉。至今巷議街談。共呼坊門爲宰相。謂能節宣風雨。燮理陰陽。天工人代。乃爲虛設。悠悠蒼生。復何望哉。尙書右僕射唐休璟。以水雨爲害。咎在主司。上表曰。臣聞天運其工。以人代之而理。神行其化。爲政資之以和。得其

理則陰陽以調。失其和則災沴斯作。故舉才而授。帝惟其難。論道于邦。官不必備。頃自中夏。及乎首秋。郡國水災。屢爲人害。夫水陰氛也。臣實主之。臣忝職右樞。致此陰沴。是不能調理其氣。而曠居其官。雖運屬堯年。則無治水之用。位侔殷相。且闕濟川之功。猶負明刑。坐逃皇譴。皇恩不棄。其若天河。昔漢家故事。丞相以天災免職。臣竊遇聖朝。豈敢覩顏居位。乞解所任。待罪私門。冀移陰咎之徵。復免夜行之責。

二年四月。洛水漲。壞天津橋。損居人廬舍。死者數千人。

# 唐會要卷四十四

水災下

開元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東都穀洛瀍三水溢。損居人九百六十一家。溺死八百一十五人。許衞等州。田廬蕩盡。掌關兵士。溺死者一千一百四十八人。

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瀍水暴漲入洛。損諸州租船數百艘。損租米十七萬二千八百石。十八日。懷衞鄭汴滑濮大雨。人皆巢居。死者千計。

大歷四年。京師大雨水。斗米直八百。佗物稱是。命閉市北門。置一土臺。臺高五尺。上置五方壇。壇上立一黃旛以祈晴。

貞元三年閏五月。東都河南江陵大水。壞人廬舍。汴州尤甚。揚州江水泛漲。

四年八月連雨。灞水暴溢。溺殺渡者百餘人。

八年八月。河北山南江淮。凡四十餘州。大水漂溺。死者二萬餘人。又幽州奏。七月大雨。水深一丈已上。鄭涿薊檀平等五州幷平地。水深一丈五尺。十月徐州奏。從五月二十五日雨至七月八日方止。平地水深一丈二尺。苗田屋宇。漂蕩倒塌。村閭向盡。百姓多就高處及移居鄰郡。

十一年。復州竟陵等三縣。遭朗蜀二水泛漲。沒溺損戶一千六百六十五。田四百一十頃。

十二年。福建等州大水。六月。嵐州暴雨。水深二丈餘。損屋宇田苗。

十五年。鄭滑大水。

十八年。蔡申光等州水。賜物五萬段。米十萬石。鹽三千石。以賑貧民。

永貞元年九月。朗州武陵龍陽二縣江水暴漲。漂萬餘家。十一月。京兆府長安等九縣山水泛漲。害田苗。

元和元年十二月。幽州徐州水損田苗。

二年。蔡州上言。大水。平地水深八尺。

三年。京師大雨水。

四年七月。渭南縣暴水泛溢。漂損廬舍二百一十三戶。秋田十有六頃。溺死者千人。命京兆府發義倉救之。

七年正月。振武界黃河溢。毀東受降城。五月。饒撫虔吉信五州山水暴漲。沒毀廬舍。虔州尤甚。深處四丈餘。

八年。許州大水。摧大隗山。其年六月庚寅。京師大水。風雨毀屋揚瓦。人多壓死者。水積於城南。深數丈餘。入明德門。猶漸車輻。辛卯。渭水暴漲。絕濟者一月。時所在霖雨。百源皆發。川澮多不由故道。

九年十二月。淮南宣州大水。

十一年五月。昭應雨水漂溺居人。是月。衢州山水湧出三丈餘。壞州城。百姓溺死。損田千餘頃。是月。浮梁樂平二縣暴雨。百姓溺死者一百七十人。其爲漂泛不知所在者四千七百戶。闕兩稅錢三萬五千貫。十一月。潤常陳許等州以水害聞。田不發者萬餘頃。十二月。京兆府水害田苗。潤常湖衢陳許六州大水。

十二年六月。京師大雨。含元殿一柱傾。市中水深三尺。壞坊民二千家。河北水災。邢洺尤甚。平地或深二丈。

十三年六月。淮水溢。壞人廬舍。十二月。奉先等十一縣水害麥田。

十五年九月。滄景大雨。敗田三百頃。壞屋舍二百九十間。又江西奏。吉州大水。

長慶二年七月。好畤山水泛漲。漂損居人三百餘家。其月。詔陳許兩州災頗甚。百姓廬舍漂溺復多。言念疲氓。豈忘救卹。宜賜米粟。共五萬石充賑給。以度支先於管內見收貯米粟充。本道觀察使審勘責所漂溺貧破人戶。量家口多少。作等第分給聞奏。

寶歷元年七月乙酉。鄜坊大水。九月。華州暴水傷稼。

太和二年六月。陳州水害秋稼。八月。京畿奉先等十七縣水。

三年七月。宋亳水害秋稼。

四年九月。舒州太湖宿松望江大水災。溺民戶六百八十。詔本道以義倉斛斗賑貸。

其年十一月。京畿河南江南湖南等道大水害稼。詔本道節度觀察使。出官米賑給。

五年六月。蘇杭湖三州雨水害稼。東川奏元武江水漲二丈。壞梓州羅城人廬舍。

六年二月。以去歲蘇湖大水。宜賑貸二十二萬石。以本州常平義倉斛斗充給。

八年十一月。滁州奏。清流等三縣四月雨至六月。諸山發洪水。漂溺戶一萬三千八百。

開成二年八月。山南東道諸州大水。田稼漂盡。丁酉詔大河西南。幅員千里。楚澤之北。連亙數州。以水潦暴至。堤防潰溢。既壞廬舍。復損田苗。言念黎元。罹此災診。宜令給事中盧宣邢郎中崔璡宣慰。

火

貞觀二十三年三月。少府監甲弩庫火。

證聖元年正月十六日夜。明堂災。至明。並爲煨燼。

景龍四年二月。東都淩空觀殿宇並煨燼。唯一眞人獨存。目有淚迹。

開元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大雨雪。俄又震雷。飛龍廄災。

天寶二年六月七日。應天門觀災。延至左右延福門。經日火不滅。

九年三月。西嶽廟災。

十年正月。陝州運船火。燒船二百一十五隻。損米一百萬石。舟人死者六百人。商人船數百隻。八月六日。武庫災。燒二十八間十九架。燒兵器四十七萬件。

廣德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夜。鄂州失火。燒船三千隻。延及岸上居人二千餘家。死者四千餘人。

貞元七年四月。蘇州大火。

十三年正月。東都尚書省火。

十九年四月。家令寺火。

二十年四月。開業寺火。

元年四年三月。御史臺佛舍火。當直御史李應罰一季俸。

七年六月。鎮州甲仗庫火。延燒一十三間。兵器皆盡。王承宗久畜叛謀。至是兇氣稍息。

十年四月。河陰轉運院火。盜所爲也。是日昏暮。有盜發於河橋。凡數十人。縱發弓矢。人吏奔駭。因砟毀院門。又束藁熱火以焚之。十一月。盜焚獻陵寢宮永巷。

十一年十一月。元陵火。罰李祐一月俸。十二月。未央宮及飛龍草場火。

十二年五月。神龍寺火。

十四年十一月戊寅。度支火。

十五年正月京師西市火。焚死者衆。

太和二年十一月。禁中昭德宮火。延燒宣政殿之東垣。及門下省。至晡。北風起。火勢益甚。迨暮方息。初火發。上命神策兵士救之。公卿內臣。集於日華門外。御史中丞溫造不到。與兩巡使崔蠡姚合等各罰一月俸。

八年五月。飛龍神駒中廐火。

九年六月。西市火。

開成四年十二月。乾陵火。

會昌三年六月。萬年縣東市火。燒屋貨財。不知其數。又西內神龍宮火。

大順二年七月。汴州相國寺佛閣災。是日曉。微雨震電。寺僧見塊火在三門樓藤網中。良久。火發。復飛越前殿。延燒佛閣。二夕方止。

## 木冰

儀鳳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雨木冰。其月三十日。黃門侍郎同三品來恒卒。明年正月十日。戶部尚書許圉師卒。庚戌。尚書右僕射戴至德薨。

開元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雨木冰。凝寒凍裂。數日不解。寧王憲見而嘆曰。此俗謂之樹架。諺曰。樹生架。達官怕。必有大臣當之。其死矣。二十四日。寧王憲薨。

大歷二年十一月辛未紛霧如雪草木冰

蝗蝻

貞觀二年六月十六日自關南等縣蝗上至苑中掇蝗數枚呪之曰人以穀爲命而汝食之是害吾百姓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爾若有靈但當蝕我無害百姓將吞之侍臣曰恐致疾遽來諫止上曰所冀移災朕躬何疾之避遂吞之自是蝗不爲災

開元四年五月山東諸州大蝗分遣御史捕而埋之汴州刺史倪若水拒御史執奏曰蝗是天災自宜修德劉聰時除既不得爲害滋深宰相姚崇牒報之曰劉聰僞主也德不勝妖今日聖朝也妖不勝德古之良守蝗蟲避境若言修德可免彼豈無德致然今坐看食苗忍而不救因此飢饉將何自安卒行埋瘞之法獲蝗一十四萬石投之汴水流下者不可勝數朝議喧然上復以問崇崇對曰凡事有違經而合道有反道而適權者彼庸儒不足以知之縱除之不盡猶勝養以成災上又曰殺蟲太多有傷和氣公其思之崇對曰若救人殺蟲致禍崇所甘心八月二十四日己卯勅河南河北檢校殺蝗蟲使狄光嗣康璀敬昭道高昌賈彥璿等宜令待蟲盡看刈禾有次序即入京奏事諫議大夫韓思復以爲蝗是天災當修德以禳之恐非人力所能翦滅上疏曰臣聞河南河北蝗蟲頃日更益繁熾經歷之處苗稼都損今漸翾飛向西游食至洛使命來往不敢昌言山東數州甚爲惶懼且天災流行埋瘞難盡臣望陛下悔過責躬發使

宣慰。損不急之務。召至公之人。上下同心。君臣一德。持此至誠。以答休咎。前後驅蝗使等。伏望總停。上出韓疏付姚崇。崇乃請思復往山東檢視蝗蟲所損之處。還具實奏。

興元元年四月。自春大旱。麥枯死。禾無苗。關中有蝗。百姓捕之。蒸暴。屩去足翅而食之。明年五月。有蝗起自東海。西至隴坻。羣飛蔽天。旬日不息。所至苗稼無遺。八月。大旱。關輔以東。穀大貴。餓饉枕道。并皆無水。國用裁可支七旬。人心大恐。

開成二年六月。魏博淄青河南府。並奏蝗害稼。七月乙酉。京兆尹李紳奏。蝗入京畿。不食民田。詔書褒美。仍刻石於相國寺以紀之。

三年八月。魏博六州。蝗食秋苗並盡。

四年十二月。鄭滑兩州蝗。兗海中都等縣並蝗。

五年四月。鄆州兗海管內並蝗。又汝州有蟲食苗。五月。河南府有黑蟲生。食田苗。汝州管內蝗。兗海臨沂等五縣。有蝗蟲於土中生子。食田苗。六月。淄青登萊四州蝗蟲。河陽飛蝗入境。幽州管內。有地蠭蟲食田苗。魏博河南府河陽等九縣。沂密兩州。滄州易定。鄆州。陝府。虢州。六縣蝗。

會昌元年三月。鄧州穰縣蝗。

咸通三年五月。淮南河南蝗。

九年江夏飛蝗害稼。
光啓二年三月荆襄仍歲蝗米斗三十千人相食。

雜災變

貞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雲陽石燃方丈晝如灰夜卽光見投草木於其上則焚歷年乃止。
十七年閏六月司農寺豕生子一首八足自頸分爲二體。
其年七月京師訛言官遣棖棖殺人以祭天狗云其來也身衣狗皮指如鐵爪每於暗中捕人必取人心肝更相震怖皆彀弓矢以自防太宗惡其妖訛遣通夜開諸坊門宣旨慰諭稍定。
永徽五年七月萬年宮有小鳥生大鳥。
龍朔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洛州言猫鼠同居。
調露二年突厥温傅等未叛有鳴鵰羣飛入塞相繼蔽野邊人相驚曰此名突厥雀南飛突厥犯塞之候也至二年正月還復北飛至靈夏已北悉墮地而死視之則無頭矣裴行儉問於右史苗神客曰鳥獸之祥乃應人事何也對曰人雖至靈而稟性含氣同於萬類故吉凶兆於彼而禍福應於此聖人受命龍鳳爲嘉瑞者和氣同也故漢高斬蛇而驗秦之必亡仲尼感麟而知己之將死夷羊在牧殷紂以絕鸜鵒來朝魯昭出奔鼠舞端門燕刺誅死大鳥飛集昌邑以敗是故君子虔恭寅畏動必思義雖在幽獨如承大

事。知明神之照臨。懼患難之及己也。雉昇鼎耳。殷宗側身以修德。鸜止坐隅。賈生作賦以敘命。卒無患者。德勝妖也。

垂拱元年九月二十四日。揚州地生毛。如馬鬣。

長壽三年三月。大雪。鳳閣侍郎蘇味道以爲瑞。修表將賀。左拾遺王求禮止之曰。三月降雪。此災也。乃誣爲瑞。若三月雪是瑞雪。臘月雷爲瑞雷乎。乃止。

神龍二年三月九日。洛陽東七里有水影。側近樹木車馬。皆歷歷影見水中。月餘乃滅。四月己亥雨毛於越州之鄞縣也。

景龍元年九月十八日。有赤氣竟天。其光燭地。經三日止。

唐隆元年六月八日。虹蜺竟天。

開元十五年七月四日。雷震興教門兩鴟吻。欄檻及柱災。

蘇氏駁曰。東海有魚。虬尾似鴟。因以爲名。以噴浪則降雨。漢柏梁災。越巫上厭勝之法。乃大起建章宮。遂設鴟魚之像於屋脊。畫藻井之文於梁上。用厭火祥也。今呼爲鴟吻。豈不誤矣哉。

天寶元年十一月一日。魏郡上言。猫鼠同乳。經二十六日。望編入史册。詔從之。

寶應元年七月。西北方有赤氣亙天。貫紫微。漸流於東。彌漫北方。照耀數十里也。

大歷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隴右節度使奏。隴右汧源縣趙貴家。猫鼠同乳。獻以爲瑞。中書舍人崔祐甫上議曰。中使吳承倩宣進止。以猫鼠示百寮者。臣聞禮曰。迎猫爲其食田鼠也。然則猫之食鼠。載在禮典。以除其害。則雖微必錄。今此猫對鼠而不食。仁則仁矣。無乃失其性乎。猫受人養。棄職不修。亦何異於法吏不勤觸邪。疆吏不勤扞敵。又按禮部式。具列三瑞。無猫不食鼠之目。以茲稱慶。臣所未詳。

建中四年。京師地生毛。

貞元二年正月。大雨雪。平地深尺餘。雪上有黃黑色。狀如浮埃。五月。日有黑暈。自辰及申方散。

四年正月。上御丹鳳樓宣赦。是日。含元殿前階檻三十餘間崩。甲士死傷者十餘人。又陳留雨木。皆大如指長寸餘。每木有孔通中。所下其立如植。二月。太僕郊牛犢生六足。太僕卿周皓白宰臣李泌。請上聞。泌戲答之而不許。其時。京城民家豕生子兩首四足。以白御史中丞竇參。亦不許上聞。七月。自陝州至河陰水盡黑。其黑水流入汴河。止於汴州城下。一宿而復。又鄭汴二州。羣鳥皆去界內。入田緒李納境內。銜木爲城。高二三尺。緒納令焚之。信宿復如之。鳥口多流血。

十年十一月。有大鳥飛集宮中。食雜肉數月。獲之。不食而死。

十二年十二月。大雪。平地二尺。竹多死。環國王所獻犀牛甚珍愛之。是冬凍死。

十七年二月丁酉。京師雨雹。己亥雨霜。戊申夜霆震。雨霜。庚戌大雨兼雹。

元和元年京師大風折樹。

三年四月大風毀含元殿西闕欄干十四間。七月六日舒州上言桐城縣梅天陂內有青黃白三龍自陂中乘風雷躍起高二百尺凡六里入浮塘陂。

八年三月丙子大風壞崇陵寢殿鴟吻折門戟六月四日長安西市有豕生子三耳八足自尾分爲二。

長慶二年六月乙亥大風震電墜太廟鴟吻霹御史臺樹皆仆其年十一月頻雪後恒燠水不冰凍草木萌發如正二月。

四年六月庚辰大風吹敗延喜景風門。

寶歷元年十二月乙酉夜有霧起須臾遍天霧上有赤氣或深或淺久而乃散。

開成元年閏五月有羣鳥萬餘集唐安寺逾月方散。

四年四月壬戌有聲出太廟。

大中十一年十二月舒州奏有鳥人面綠毛喙皆紺色其聲曰甘人呼之爲甘蟲。

咸通元年七月戊戌白虹橫亙西方十一月丁酉戌時妖星初出如匹練亙空化爲雲而沒在楚分。

廣明元年四月大雨雹大風拔京兩街樹十二三東都長夏門內古槐自拔而仆殿宇鴟吻皆墮地。

中和元年五月大風天雨土。

二年七月丙午夜。西北有赤氣如絳。竟天。其年九月。太原上言。諸山桃杏有花結實。其年十月。西北無雲而雷鳴。天狗墮。

光啓二年九月。白虹見西方。

光化二年春。有白氣竟天如練。自西南徹東北而旋。

天祐元年四月。東京大風雨土。跬步不辨物色。日暄稍止。是年。昭宗移洛陽。車馬以其日入京城。而有是變。朱氏革命之兆也。

其年十一月辛酉。有日黃色白暈。旁有青赤紐。

## 太史局

久視元年五月十九日。改太史局爲渾天監。不隸秘書省。天后召尚獻輔拜太史令。固辭曰。臣久從放誕。不能屈事官長。遂改爲渾天監。至七月六日。又改爲渾儀監。長安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獻輔卒。渾儀監依舊爲太史局。隸秘書省。監官並廢。至景龍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改爲太史監。罷隸秘書省。景雲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又改爲太史局。隸秘書省。八月十日。改又爲太史監。十一月二十一日。又改爲太史局。二年閏九月十日。又改爲渾儀監。開元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又改爲太史監。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改爲太史局。隸秘書省。至天寶元年十月三日。改爲太史監。罷隸秘書省。至乾元元年三月十九日。太史監改爲司天

臺。仍置五官正五人。司天臺內。別置一院。名之曰通元院。應有術藝人。並徵辟到京。皆於通元院安置。司天臺總置官六十員。大監一人。從三品。少監二人。正四品上。丞三人。正六品上。主簿三人。正七品上。主事二人。正八品下。五官正各一人。正五品上。五官副正各一人。正六品上。五官靈臺郎各一人。正七品下。五官保章正各一人。從七品上。五官挈壺正各一人。正八品上。五官監候各一人。正八品下。五官司歷各一人。從八品上。五官司晨各三人。正九品上。觀生歷生七百二十六人。其臺宜於永寧坊張守珪宅置。制曰。建邦設都。必稽元象。分曹列局。皆應物宜。靈臺三星。主觀察雲物天文。正位在太微西南。今與慶宮。上帝廷也。考符所合。以置靈臺。宜令所司量事修理。舊置在秘書省南。至寶應元年六月九日。司天少監瞿曇譔奏。司天丞請減三員。監候減二員。司辰減七員。五陵司五員。勅旨依初。天寶十三載三月十四日。勅太史監官。除朔望朝外。非別有公事。一切不須入朝。及充保識。仍不在點檢之限。

大足元年九月十九日勅。在史局歷生。天文觀生等。取當色子弟充。如不足。任於諸色人內簡擇。

開元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勅。太史局歷生。每番留兩人當上。餘並七月一日上。至十月三十日下。

乾元元年十月一日。權知司天監韓穎奏。司天臺五官正。既職配五方。上稽五緯。臣請每至正冬朔望朝會。及諸大禮。幷奏本方事。各依本方正色。其冠上加一星珠。仍永爲恒式。從之。

大歷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勅。艱難以來。疇人子弟流散。司天監官員多闕。其天下諸州官人百姓。有解天

文元象者。各委本道長吏。具名聞奏。送赴上都。

開成五年十二月勅。司天臺占候災祥。理宜秘密。如聞近日監司官吏。及所由等。多與朝官幷雜色人交游。既乖愼守。須明制約。自今以後。監司官吏。並不得更與朝官及諸色人等交通往來。仍委御史臺訪察。

雜錄

武德九年八月詔。私家不得輒立妖神。妄設淫祀。非禮祈禱。一切禁斷。龜易五兆之外。諸雜占亦皆禁止。

載初元年六月勅。相書及朔計家書。多妄論禍福。並宜禁斷。

開元十年六月勅。百姓不得與卜祝人交遊往來。

# 唐會要卷四十五

## 功臣

武德元年八月六日。詔曰。朕起義晉陽。遂登皇極。經綸天下。實仗羣材。尚書令秦王。右僕射裴寂。或合契元謀。或同心運始。並蹈義輕生。捐家殉節。艱辛備履。金石不移。論此忠勤。理宜優異。官爵之榮。抑惟舊典。勳賢之議。宜有別恩。其罪非叛逆。可聽恕一死。其太原元謀勳效者。宜以名聞。及所司進簿。尚書右僕射裴寂。納言劉文靜。加恕二死。左驍衞大將軍長孫順德。右驍衞大將軍劉宏基。都水監趙文恪。右屯衞大將軍竇琮。衞尉少卿劉政會。鴻臚卿劉世龍。吏部侍郎殷開山。左翊衞大將軍柴紹。內史侍郎唐儉。庫部郎中武士彠。驃騎將軍張平高。左驍衞長史許世緒。李思行。李高遷等。並恕一死。

三年二月十日。詔曰。貴爵尚齒。列代通規。進善優賢。有國彝訓。尚書左僕射魏國公寂。太子少保新昌縣公綱。左武候大將軍陳國公抗。太常卿沛國公元璹。納言漢東郡公叔達。內史令宋國公瑀。兵部尚書蔣國公通。戶部尚書滎陽郡公善果。右武候大將軍羅侯。御史大夫滑國公无逸。並職司近侍。任兼心膂。恩禮所加。義從隆渥。寂已下奏事及侍立。並令升殿。其年三月。隋尚舍奉御郭宏道來歸。引見帝。泣曰。臣識龍顏。在天下之先。今拜闕庭。在衆人之後。遂拜同州刺史。每參見奏事。並升殿。

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詔曰褒賢昭德昔王令典旌善念功有國彝訓吏部尚書上黨縣公長孫無忌中書令臨淄縣侯房元齡右武候大將軍尉遲敬德兵部尚書建平縣男杜如晦左衛將軍全椒縣子侯君集等或夙預謨謀綢繆帷幄竭心傾懇備申忠益或早從任使契闊戎麾誠著艱難績宣內外義冠終始志堅金石誓以山河實允朝議無忌封齊國公元齡封邢國公敬德封鄂國公如晦封萊國公君集封潞國公其食邑各三千戶遺侍中陳叔達於殿階下唱名示之上謂曰朕敍公卿勳勞量定封邑恐不能盡當各自言從叔父淮安王神通進曰義旗初起臣率兵先至今房元齡杜如晦等刀筆之人功居第一臣竊不伏上曰義旗初起人皆有心叔父雖得率兵未嘗身履行陣山東未定受委專征建德南侵全軍陷沒劉黑闥翻動望風而破今計勳行賞元齡等有籌謀帷幄定社稷之功所以漢之蕭何雖無汗馬指蹤推轂故得功名第一叔父于國至親誠無所愛但以不可緣私濫與勳臣共賞耳初將軍邱師利等咸自矜其功或攘袂指天以手畫地及見淮安王理屈自相謂曰陛下以至公行賞不私其親吾屬何宜妄訴

貞觀六年九月宴于慶善宮時有班居尉遲敬德上者敬德怒曰汝有何功合坐我上任城王道宗因解諭之敬德拳毆道宗目幾眇太宗不懌而罷嘗謂敬德曰朕舊覽漢史見漢高祖功臣獲罪者多意常尤之及居大位以來恆欲保全功臣令子孫無絕然卿居官輒犯憲法方知韓彭夷戮非漢祖之愆國家大事惟賞與罰非分之恩不可數行勉自修飭無貽後悔數年敬德遂飛鍊金石閑居服雲母粉穿築池臺

常奏清商樂。以自奉養。不與外人交通。凡十六年。至顯慶三年十月卒。許敬宗請加贈。上曰。敬德功業。誰之儔也。對曰。武德末年。二凶構亂。經綸中興之業。能置宗廟之安者。敬德功當第一。太尉無忌曰。敬德早從征伐。勳庸茂著。貞觀之初。特效殊績。比諸將帥。超越等倫。李靖南定荊吳。北平突厥。外內之功雖別。論其勳效。實宜相準。上以爲然。遂贈司徒。幷州都督。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詔曰。自古皇王。褒崇勳德。既勒名於鐘鼎。又圖形於丹青。是以甘露良佐。麟閣著其美。建武功臣。雲臺紀其跡。司徒趙國公無忌。司空河間王孝恭。故司空萊國公如晦。故太子太師鄭文貞公徵。司空梁國公元齡。開府儀同三司右僕射申國公士廉。開府儀同三司鄂國公尉遲敬德。特進衞國公靖。特進宋國公瑀。故揚州都督褒國忠壯公志元。輔國大將軍夔國公宏基。故尚書左僕射蔣國公通。故陝東道大行臺尚書右僕射鄖國公開山。故荊州都督譙襄公紹。故荊州都督邳襄公順德。洛州都督鄖國公張亮。吏部尚書陳國公侯君集。故左驍騎大將軍鄖襄公公謹。左領軍大將軍盧國公程知節。故禮部尚書永興文懿公虞世南。故戶部尚書渝襄公劉政會。戶部尚書莒國公唐儉。兵部尚書英國公李世勣。故徐州都督胡壯公秦叔寶等二十四人。宜酌故實。宏茲令典。可並圖畫于凌煙閣。庶念功之懷。無謝于前載。旌賢之義。永貽於後昆。

永徽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功臣貞觀二十三年已來簡退者。特宜同致仕例。其太原元從。及秦府左

右仍各加階先有正四品者不在此例

五年二月四日詔屈突通殷開山並贈司空長孫順德贈開府儀同三司竇琮贈特進史大奈贈輔國大將軍温大雅贈尚書右僕射權宏壽贈太子少師劉政會武士彠並贈幷州都督張公謹贈荆州都督李高遷贈涼州都督李思行贈洪州都督張平高贈潭州都督時武昭儀用事贈其父故引功臣以贈之

總章元年三月六日詔太原元從西府舊臣今親詳覽具爲等級贈司徒士彠贈司空開山贈司馬淮安王神通幷州都督劉宏基贈幷州都督劉政會幷州都督唐儉左衛大將軍竇琮荆州都督長孫順德涼州都督史大奈贈幽州都督龐卿惲潭州都督錢九隴贈華州刺史柴紹贈潭州刺史張平高贈工部尚書裴寂洪州都督李思行洪州都督秦行師贈靈州都督許世緒涼州都督李高遷齊州刺史劉義節贈太尉高士廉贈司空屈突通贈太尉房元齡贈司空杜如晦贈司徒尉遲敬德揚州都督段志元益州都督程知節徐州刺史秦叔寶涼州都督宇文士及荆州都督張公謹荆州都督杜君綽荆州都督公孫武達荆州都督李安遠代州都督鄭仁泰荆州都督李孟嘗幽州都督獨孤彦雲始州刺史劉師立等並立爲第一功臣其家見在朝無五品已上官者子孫及曾孫擢一人授五品官若先有四品五品者加授子孫等一人兩階若三品已上加爵三等其第二等功臣見在朝無五品已上官者其子孫及曾孫擢一人授從六品若有五品已上者加一階六品官者加兩階三品已上官者加爵一等時皇后欲褒崇其父特

在功臣之上故也。

神龍元年七月制。段志元。屈突通。蕭瑀。李靖。秦叔寶。長孫順德。劉宏基。宇文士及。錢九隴。程知節。龐卿惲。寶琮。苑君璋。李子和。張平高。張公謹。梁恪。仁安修仁。秦行師。獨孤彥雲。蘇定方。李安遠。鄭仁泰。杜君綽。李孟嘗等二十五家。所食實封。並依舊給。

其年九月勅。自宏道以前。經任相三年已上。及秦府晉府寮佐。四品已上。幷食實封功臣。雖經罪責。不致破家。子孫無任京官者。特宜優與一官。英府周府舊寮。五品已上子孫。亦宜準此。

至德二載十二月朔日赦文。扈從劍南締構靈武。册勳三十三人。太子太師豳國公韋見素。加開府儀同三司。實封三百戶。開府儀同三司齊國公高力士。加實封三百戶。右龍武大將軍潁川郡公陳元禮。封蔡國公。實封三百戶。左龍武大將軍田長文。封雁門郡公。實封二百戶。右龍武大將軍張崇俊。封南陽郡公。實封二百戶。左羽林大將軍杜休祥。封馮翊郡公。實封二百戶。尚書左僕射裴冕。加開府儀同三司。封冀國公。實封三百戶。殿中監同正員判行軍李輔國。加開府儀同三司。殿中監判行軍事。封成國公。實封五百戶。宗正卿兼工部侍郎李遵。加特進。封鄭國公。實封二百戶。鴻臚卿中軍都虞候李鼎。開府儀同三司。封保定郡公。實封一百戶。鴻臚卿同正中軍都知兵馬使管崇嗣。封鉅鹿郡公。實封二百戶。右武衞大將軍王競。加特進。太原縣侯。封一百戶。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朔方軍節度使子儀。加司徒。代國

公。實封一千戶。鴻臚卿朔方兵馬使僕固懷恩。封豐國公。實封二百戶。左金吾衞大將軍四鎮伊西北庭行軍兵馬使李嗣業。加兼衞尉卿。封虢國公。實封二百戶。司徒兼戶部尚書太原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薊國公光弼。加司空。兼兵部尚書。封魏國公。實封八百戶。御史大夫兼工部尚書。招討兩京。幷定武威武興平等軍。兼關內節度使。河西隴右伊西四鎮行軍兵馬使王思禮。加開府儀同三司。封霍國公。實封三百戶。太常卿司正兼御史大夫。淮南西道節度採訪使。潁川郡公來瑱。加開府儀同三司。潁國公。實封二百戶。太僕卿南陽太守知襄陽郡事金鄉公魯炅。加開府儀同三司。岐國公。實封二百戶。京兆尹京畿採訪計會招召宣慰使崔光遠。加特進。禮部尚書。鄴國公。實封三百戶。開府儀同三司李光進。封范陽郡公。實封二百戶。左相苗晉卿。加特進。行侍中。韓國公。實封五百戶。憲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麟。加金紫光祿大夫。封褒國公。實封五百戶。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崔圓。加特進。中書令。趙國公。實封五百戶。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河南節度採訪使張鎬。加銀青光祿大夫。南陽郡公。太子少師房琯。加金紫光祿大夫。清河郡公。太子少保虢王巨。加光祿大夫。御史大夫趙國公李峘。加金紫光祿大夫。戶部尚書。吏部尚書郇國公韋陟。加金紫光祿大夫。禮部尚書李峴。加光祿大夫兼御史大夫。京兆尹封梁國公。戶部侍郎蘇震。加銀青光祿大夫。吏部侍郎。

大歷十四年閏五月詔。司徒兼中書令汾陽郡王子儀。賜號尚父。兼太尉中書令。加實封通前二千戶。月

給千五百人糧二百匹馬芻穀。

其年六月一日制。武德已來宰相。及實封功臣。子孫沈翳者。量與一人正員官。七月二十六日。吏部請委史館精加檢勘。審定名跡。至建中元年九月五日。史館奏。武德已來。實封陪葬配饗功臣。名跡崇高者十一人。第一等。司空魏國公裴寂。納言魯國公劉文靜。太尉趙國公長孫无忌。尚書左僕射衞國公李靖。司空英國公李勣。中書令漢陽王張柬之。中書令博陵王崔元暐。侍中平陽王敬暉。侍中扶陽王桓彥範。中書令南陽王袁恕己。尚書左僕射徐國公劉幽求。二十四人。第二等。司空河間王孝恭。開府儀同三司鄂國公尉遲敬德。特進莒國公唐儉。輔國大將軍夔國公劉宏基。左驍衞大將軍辟國公長孫順德。行臺尚書左僕射蔣國公屈突通。行臺尚書左僕射鄖國公殷開山。戶部尚書渝國公劉政會。工部尚書應國公武士彠。荊州都督譙國公柴紹。揚州都督褒國公段志元。右驍騎大將軍鄭國公張公謹。右領軍大將軍盧國公程知節。徐州都督胡國公秦叔寶。禮部尚書永興縣公虞世南。工部尚書武陽縣公李大亮。散騎常侍豐城縣男姚思廉。左武候大將軍邢國公蘇定方。夏官尚書耿國公王孝傑。右武衞大將軍韓國公張仁愿。光祿卿琅琊郡公王同皎。兵部尚書代國公郭元振。尚書左丞相燕國公張說。兵部尚書中山郡公王晙等三十四人。第三等。司空淮安王神通。特進江夏王道宗。中書令郢國公宇文士及。行臺左僕射鄧國公竇軌。大府卿葛國公劉義節。左屯衞大將軍襄武郡公劉師立。右驍衞大將軍梁國公安興貴。右

武衛大將軍申國公安修仁。左衛大將軍譙國公竇琮。夔州都督息國公張長遜。黔州都督夷國公李季和。右光祿大夫羅國公張平高。左監門大將軍榮國公樊興。左武候大將軍沔陽郡公公孫武達。左武衛大將軍懷寧縣公杜君綽。右驍衛將軍安化縣公龐卿惲。涼州都督廣德郡公李安遠。涼州都督同安郡公鄭仁泰。刑部尚書吳興郡公沈叔安。右領軍大將軍虢公張士貴。左驍衛大將軍畢國公阿史那社爾。右武衛大將軍琅琊郡公牛進達。輔國大將軍嘉州郡公周護仁。右武候大將軍天水郡公邱行恭。尚書左僕射宋國公唐休璟。右羽衛大將軍遼陽王李多祚。吏部尚書齊國公崔日用。戶部尚書越國公鍾紹京。左武衛將軍平陽郡公辟訥。右金吾大將軍涼國公李延昌。光祿卿申國公許乾輔。中書侍郎趙國公王琚。特進鄧國公張暐等。至德已來將相功効明著已亡歿者八人。第一等。尚書左僕射冀國公裴冕。吏部尚書清河郡公房琯。門下侍郎衛國公杜鴻漸。開府儀同三司武威郡王李嗣業。衛尉卿顏杲卿。常山郡太守袁履謙。御史中丞張巡。將軍南霽雲。八人。第二等。太尉臨淮王李光弼。兵部尚書涼國公李抱玉。司空霍國公王思禮。御史大夫劉正臣。范陽長史賈循。尚書右僕射信都郡王田神功。左羽林大將軍辟景僊。睢陽太守許遠。七人。第三等。太子太師豳國公韋見素。侍中韓國公苗晉卿。尚書左僕射趙國公崔圓。尚書右僕射辛雲京。尚書右僕射扶風郡王馬璘。右散騎常侍太原尹鄧景山。史館奏。按史傳考詳事實。約爲三等。具列如前。勅旨。宜付尚書省。百寮與史官對定奏聞。

建中元年十二月勅國初以來將相功臣名跡崇高功效明著者宜差次分爲二等。其月定武德已來宰臣以房元齡杜如晦蕭瑀高士廉魏徵王珪戴胄岑文本馬周劉洎褚遂良于志寧張行成高季輔韓瑗來濟張文瓘郝處俊李義琰裴炎蘇良嗣狄仁傑婁師德王方慶王及善魏元忠姚崇朱敬則蘇瓌宋璟魏知古陸象先蘇頲張嘉貞李元紘韓休張九齡三十七人爲上等竇威陳叔達等四十八爲次等功臣以裴寂劉文靜長孫无忌河間王孝恭李靖李勣尉遲敬德屈突通殷開山劉宏基長孫順德唐儉柴紹段志元劉政會張公謹程知節秦叔寶虞世南李大亮蘇定方王孝傑張柬之崔元暐敬暉桓彥範袁恕己張仁愿劉幽求崔日用郭元振張說王琚王晙三十四人爲上等淮安王神通等五十人爲次等至德以來將相既歿者以裴冕房琯杜鴻漸李嗣業劉正臣顏杲卿袁履謙張巡許遠盧奕南霽雲十一人爲上等李光弼等十五人爲次等。

二年六月中書令郭子儀自蒲來朝子儀勳伐居最代宗不名常呼爲大臣洎幸陝還賜以鐵券圖形凌煙閣及上卽位恩禮益厚每謁見乘肩輿入自光順門以造內殿崇貴近古無匹既病上御紫宸殿命舒王謨制書省之是日子儀薨上聞傷痛久之爲廢朝五日册命曰尊爲尚父官協太師雖爵秩則同而禮望尤重斂以衮冕旌我元臣聖祖園陵所宜陪葬軾墓重文侯之德象山追去病之勳千載如存九原可作可贈太師仍令所司備禮册命贈絹三千匹布千端米麥三千石凶喪所須並令官給及葬上御安福

門臨哭送之。百寮陪位。特賜謚爲忠武。配饗代宗廟庭。

興元元年正月一日赦文。諸軍諸使。諸道應赴奉天。及進收京城將士等。宜並賜名奉天定難功臣。身有過犯。遞減罪三等。子孫有過犯。遞減二等。四月詔。諸軍從奉天隨從將士。並賜名元從奉天定難功臣。從谷口以來隨從將士。賜名元從功臣。

貞元元年八月詔。九廟配饗功臣。封爵廢絕者。宜令紹封。以時饗祀。

三年三月。册拜李晟爲太尉。依前兼中書令。

四年。詔爲晟立五廟。贈晟高祖之隴州刺史。贈曾祖嵩澤州刺史。贈祖思恭幽州大都督。及令官給牲牢祭器牀帳。禮官贊儀以祔焉。尋詔晟長子愿爲嫡嗣。兼監察御史。特拜銀青光祿大夫。太子賓客。賜上柱國。使其得列棨戟。五年九月。晟與侍中馬燧。召見于延英殿。上嘉其有大勳勞。乃詔曰。昔我烈祖。乘乾坤之滌盪。埽隋季之荒屯。體元御極。作人父母。則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左右經綸。參翊締構。昭文德。恢武功。威不若。康不乂。用端命于上帝。俾懷柔于四方。宇宙既清。日月既正。王業既成。太階既平。乃圖厥容。列于斯閣。懋昭令效。表式儀形。一以無忘于朝夕。一以永垂于來裔。君臣之義。厚莫重焉。貞元己巳歲。孟秋七月。我行西宮。瞻宏閣崇構。見老臣遺像。顒然肅然。和敬在色。想雲龍之叶應。感致業之艱難。覩往思今。取類非遠。且功與時並。才爲代生。苟蘊其材。遇其時。尊主庇人。何代不有。在中宗則桓彥範等。著匡戴

之績。在元宗則劉幽求等。申翼奉之勳。在肅宗則郭子儀埽殄氛祲。今則李晟等保寧朕躬咸宣力肆勤光復宗祏。繼之前烈。夫豈多謝。闕而未錄。孰謂旌賢。況念功紀德。文祖所爲也。在予曷其敢怠。有司宜敍年代先後。各圖其像。列于舊臣之次。仍令皇太子書朕是命。紀于壁焉。庶永播嘉庸。昭示天下。俾後之來者。知元勳之不朽。于是史官考其功績。第其前後。以褚遂良蘇定方郝處俊等二十七人充之。復命皇太子書其文。以賜晟。刻石于門左。

七年二月。詔授張巡男去病涇陽令。許遠男岘饒州司馬。南霽雲男承嗣溫州別駕。顏眞卿男羣府河中戶曹參軍。顏杲卿孫謨左內率府兵曹參軍。旌忠烈之後也。

九年八月。太尉兼中書令西平郡王晟薨。上聞之。震悼出涕。比大斂。遣使親致書于柩前曰。皇帝遣宮闈令第五守進。伸旨于故前太尉兼中書令西平郡王贈太師之靈曰。天祚我邦。是生才傑。稟陰陽之粹氣。實山岳之降靈。宏濟艱難。保佑王室。埽盪氛祲。廓清上京。忠誠感于人神。功業施于社稷。匡時定亂。實賴元勳。方將與國同休。永爲邦翰。比嬰疾恙。雖歷旬時。日冀痊除。重期相見。弼予在位。終致和平。豈圖藥餌无徵。奄至薨逝。君臣之義。追慟益深。循省遺章。倍增感切。卿一門允嗣。朕必終始保持。況愿等兄弟。承卿教訓。朕之志意。豈忘平生。卿縱不言。朕亦存信。比者卿在之日。卻未見朕深心。今卿與朕長乖。冀知朕誠志。無以爲念。發言涕零。是用躬述數行。遣申所懷。得盡臨紙。遣使不能飾辭。魂而有知。當體朕意。時初城

鹽州。復鹽池。上賜宰臣新鹽。惻然思晟。命致鹽于靈座。又時遣中使至晟第。存撫諸子。教戒備致。每聞其子愿等有一善。上喜形于色。鴻勳盛業。恩寵始終。自古及今。無與晟比。其年十月。司徒兼侍中馬燧。對于延英殿。初。燧以足疾。許不朝謁。是日。燧以冬首朝請。上召對。命無拜而坐。謂之曰。曩故太尉晟。常與公俱來。今獨覩公。不覺悲慟。歔欷久之。既而燧請退。病甚。仆于地。不能興。上親起之。送于階。命中貴人扶掖。燧頓首泣謝而出。先是。燧自平汴宋魏博河中。其功益高。上乃下詔褒美。遷光祿大夫。兼侍中。并賜宸扆台衡二銘并序。勒石于起義堂西偏。上爲題額。其恩寵如此。

十七年三月。成德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兼中書令王武俊薨。廢朝五日。羣臣詣延英奉慰。如渾瑊故事。太常謚曰威烈。上曰。武俊竭忠奉國。賜謚忠烈。

元和二年七月。錄配饗功臣之後。以蘇瓌孫繫爲京兆府司錄參軍。崔元暐孫元方。張說孫嗣。並爲監察御史。狄仁傑孫元範爲左拾遺。敬暉孫元亮。袁恕己孫師德。相次錄用焉。

四年三月。上覽貞觀故事。嘉魏徵諫諍匪躬。詔令京兆尹訪其子孫及故居。則質賣更數姓。析爲九家矣。上愍之。出內庫錢二百萬贖之。以賜其孫稠及善馮等。禁其質賣。

六年九月。勅。奉天定難功臣子孫。有犯殺人。宜令所司準法。其餘並準處分。

八年勅。張茂昭立功河朔。舉族歸朝。義烈之風。史册攸載。如聞身歿之後。家無餘財。追懷舊勳。特越常典。

宜歲賜絹二千匹。春秋二時支給。

其年八月詔曰。君臣連合。故徇國以忘家。勸賞義明。在褒功而顯節。存則酬其爵祿。歿則錄其子孫。然後忠義不遺。典章斯在。故磁晉隰等州觀察使檢校兵部尚書康日知。故徐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李洧等一十家。皆有懋功。藏于盟府。故命搜訪後裔。光賁前人。今志寧等或服戎著緒。或從官有成。或投迹軍府之中。或滯才州縣之職。咸皆甄錄。各茂官榮。庶乎有祿者无忘于聿修。懷忠者使知其必報。勉膺光寵。無替前勞。

十五年六月。勅以大理正段文通爲殿中侍御史。前淮南營田副使殿中侍御史顏顒爲員外郎。長安縣丞顏訹權知大理正。渭南縣尉郭承嘏爲監察御史。幷準二月五日制。勳閥之後。可任臺省官者。故有此命。

太和二年六月。詔曰。朕詳觀列聖紀册。祖宗盛業。燦然在前。其或道有汚隆。政有善否。未始不繫乎當時輔弼。常因使殿言諸宰臣。勉其匡益。協心推戴。且以去歲乙巳。登應門。敷大號。俾疇賢相。以訪遺裔。或血食不繼。宗祊已蕪。如遂良之委笏面諍。名垂史書。仁傑之恢復廟社。事形先覺。宋璟之文吏骨鯁。功參治平。元紘之守規畫一。時成有裕。其胄僅存。不絕若髮。各授邑吏。使其自試。故中書令褚遂良五代孫虔可。汝州臨汝縣尉。內史狄仁傑曾孫元封。懷州修武縣尉。侍中宋璟曾孫渤。岳州沅江縣尉。中書侍郎李元

紘曾孫伉。鄧州向城縣尉。

大中二年正月三日勅節文。功臣墳墓。無子孫者。委所在長吏。差人巡檢。

其年七月十一日。史館奏。續選堪上凌煙閣功臣。除所有舊圖形。幷有子孫在中外任官。令寫進外。三十七人。禮部尚書兼門下侍郎平章事李峴。侍中永寧郡公王珪。吏部尚書戴胄。中書令岑文本。中書令馬周。中書令兼修國史韓瑗。侍中兼修國史郝處俊。納言婁師德。文昌左相王及善。同鸞臺鳳閣平章事朱敬則。侍中梁國公魏知古。尚書左丞中書門下同三品陸象先。中書令張九齡。司空魏國公裴寂。納言魯國公劉文靜。中書令漢陽郡王張柬之。中書令博陵郡王崔元暐。侍中扶陽郡王桓彥範。尚書左僕射劉幽求。兵部尚書郭元振。吏部尚書房琯。常山郡太守袁履謙。北庭行營節度使李嗣業。主客郎中河南節度副使張巡。睢陽太守許遠。御史中丞盧奕。右驍衛將軍南霽雲。中書侍郎蕭華。中書侍郎張鎬。司徒李勉。平章事監修國史張鎰。門下侍郎蕭復。兵部侍郎平章事柳渾。檢校司空平章事賈耽。北平郡王馬燧。東都留守李憕。勅旨宜令御史臺散牒諸州。尋訪子孫。圖寫眞形進送。

三年四月。宰臣奏。伏以勳德之後。慶賞所延。每有恩制。多令訪錄。所以興廢繼絕。尊賢報功。事歸勸奬。義主沈翳。近日諸家。自論者衆。吏曹官闕。合用者稀。縱欲比擬。亦未詳悉。應前件兩色子孫。準前後制勅。令搜訪與官者。望許於吏部陳狀。便委磨勘。如審是嫡嗣。未有官名者。具狀聞奏。非時與一正員解褐官。如

有出身。及已曾任官者。選日優與處分。如自以才行。嘗登科第。及有諸房子孫。不承祭祀。幷及先因獎錄。已授正官者。並不在此限。即冀所加恩例。式叶本條。勅旨宜依。

咸通九年正月五日。安南觀察使高駢奏。愛州日南郡北五里。有故中書令河南元忠公褚遂良墓。前都護崔耿。大中六年。因訪邱墳。別立碑記云。顯慶三年。歿于海上。殯于此地。二男一孫祔焉。伏乞尋訪苗裔。護喪歸葬。從之。仍勅嶺南各委本道搜訪。如有褚氏事跡相類者。尋訪聞奏。當加優憫。

乾符六年十月。京兆府奏。政尚父子儀廟。因霖雨倒塌。勅減賜御膳錢三千貫。雇丁匠修築。仍令所司。明年仲春。以太牢祭于廟。時禮部員外郎崔祐甫。與諫官俱稱過當。章疏屢上。宰臣亦相次奏之。惟中書舍人李拯上疏請行前詔。乃以太牢祀之。而是非相半。其月。勅以故衞國公李德裕孫延吉。起家爲集賢校理。

天祐元年七月。中書門下奏。西都舊有凌煙閣。盡圖國初功臣。今遷都東京。乞委營造一閣。圖寫梁王全忠。勅旨令于皇城內擇地營造。仍賜名天祐旌功之閣。

# 唐會要卷四十六

## 前代功臣

永徽三年九月。詔以周司沐大夫裴融。贈尚書左丞。封孝琰。有功前代。擢其子孫旌之。

其年五月詔。隋儀同三司豆盧毓。御史中丞游楚客。齊侍中崔季舒。給事黃門侍郎裴澤。並標忠烈。其子孫令所司量材敍用。先是。有詔追錄前代忠鯁子孫。周相州總管尉遲迥曾孫文禮訴言。迥忠于周室。爲隋所誅。上遣議之。太常卿江夏王道宗等議。皆以迥死節于周。宜有甄錄。褚遂良進曰。竊窺史籍。咸以救君難則爲忠。不救則爲逆。春秋趙穿弑晉靈公。趙盾爲正卿。不討賊。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由此言之。尉遲迥受周重寄。既聞隋文作相。稱兵鄴下。南通于陳。北達突厥。頓兵六十餘日。不赴國難。免其罪惡爲幸。若謂之忠鯁。臣所深惑。羣議然之。

## 封建

崔氏曰。蘇冕所載封建篇。蓋以貞觀初。太宗文皇帝嘗欲法周漢故事。分圭以王子弟。裂地以封功臣。諸儒議論紛紜。事卒停寢。故有表疏可編。自後封諸王或王功臣。但崇以爵等。食其租封而已。劉秩所云。設爵無十。署官不職者也。今子弟功臣封爵者。皆列之。

高祖受禪。以天下未定。廣封宗室。以威天下。皇從弟及姪。年始孩童者。數十人皆封爲郡王。太宗卽位。因舉屬籍問侍臣曰。封宗子。於天下便乎。尙書右僕射封德彝對曰。不便。歷觀往古封王者。今日最多。兩漢以降。唯封帝子及親兄弟。若宗室遠疏者。非有功如周之邘滕。漢之賈澤。並不得濫叨名器。所以別親疏也。先朝敦睦九族。一切封王。爵命旣崇。多給力役。蓋以天下爲私。殊非至公馭物之道也。太宗曰。然。朕理天下。本爲百姓。非欲勞百姓以養己之親也。於是卒以屬疏降爵。唯有功者數人得王。餘並封爲縣公。

武德元年六月。立世子建成爲皇太子。封皇子元吉爲齊王。宗室子孝基爲永安王。道元爲淮陽王。叔良爲長平王。神通爲永康王。神符爲襄邑王。德良爲新興王。幼良爲長樂王。道素爲竟陵王。博乂爲隴西王。奉慈爲渤海王。八月。涼州賊帥李軌以其地來降。封爲梁王。十月。封從弟琛爲襄武王。瑗爲廬江王。杜國孝常爲義安王。

三年六月。封皇子元景爲趙王。元昌爲魯王。元亨爲酆王。皇孫承宗爲太原王。承道爲安陸王。承乾爲恆山王。恪爲長沙王。泰爲宜都郡王。

四年三月。徙封宜都郡王泰爲衞王。四月。封皇子元方爲周王。元禮爲鄭王。元嘉爲宋王。元則爲荊王。元茂爲越王。十二月。徙封宋王元嘉爲徐王。

貞觀二年正月。徙封漢王恪爲蜀王。衞王泰爲越王。楚王祐爲燕王。

五年正月封皇弟元裕爲鄫王元名爲譙王靈夔爲魏王元祥爲許王元曉爲密王又封皇子愔爲梁王貞爲漢王惲爲鄭王治爲晉王愼爲申王囂爲江王簡爲代王

十年正月徙封趙王元景爲荊王魯王元昌爲漢王鄭王元禮爲徐王徐王元嘉爲韓王荊王元則爲彭王滕王元懿爲鄭王吳王元軌爲霍王鄫王元鳳爲虢王陳王元慶爲道王魏王靈夔爲燕王蜀王恪爲吳王越王泰爲魏王燕王祐爲齊王梁王愔爲蜀王鄭王惲爲蔣王漢王貞爲越王申王愼爲紀王

十一年正月徙封鄫王元裕爲鄧王譙王元名爲舒王六月徙封任城王道宗爲江夏郡王趙郡王孝恭爲河間郡王許王元祥爲江王

十三年六月封皇弟元嬰爲滕王

二十一年八月封皇子明爲曹王

永徽元年二月封皇子孝爲許王上金爲杞王素節爲雍王

六年正月封皇子宏爲代王賢爲潞王

顯慶二年二月徙封雍王素節爲邠王

儀鳳三年徙封邠王素節爲葛王

文明元年三月徙封杞王上金爲畢王又改澤王徙封葛王素節爲許王

垂拱三年正月封皇子成義爲恆王。

其年十一月改封千金王復爲零陵王。

三年正月封皇子隆範爲衞王隆業爲趙王。

聖歷三年十二月封皇太子男重潤爲邵王重福爲平恩王重俊爲義興王重茂爲北海王。

景龍元年五月封韓王元嘉男訥爲嗣韓王故霍王元軌長子江都王緒男暉爲嗣霍王號王元鳳男巨爲嗣虢王故紀王愼男安封郡王鐵成爲嗣紀王故魯王靈夔孫范陽郡王譞長男道堅爲魯王故曹王明孫允爲嗣曹王各賜實封四百戶又封皇從兄境爲歸政郡王睿宗子成器爲蔡王千里爲壽春郡王禧爲天水郡王初侍中敬暉以唐室中興削武氏諸王封宗姓爲王爵故有是命也。

唐隆元年六月進封皇子衡陽郡王成義爲申王巴陵郡王隆範爲岐王彭城郡王隆業爲薛王。

景雲元年十月以故吳王恪孫禕爲嗣江王。

其年九月封皇太子男嗣直爲許昌郡王嗣謙爲眞定郡王。

先天元年八月封皇太子男嗣升爲陝王嗣直爲郯王嗣謙爲郢王。

開元二年十一月封皇第四子嗣眞爲鄫王第五子嗣初爲鄂王第六子嗣元爲鄄王。

十二年四月封皇再從兄將作大匠禕爲信安郡王蜀王褕爲廣漢郡王再從叔太子員外率更令嗣密

王徹爲濮陽郡王。再從兄太子家令嗣趙王琚爲中山郡王。勅曰。傍繼國王。禮有停廢。以朕近屬。特宜並封郡王。

十三年二月。封皇第八子浤爲光王。第十二子澖爲儀王。第十三子澧爲潁王。第十六子澤爲永王。第十八子清爲壽王。第二十子泗爲延王。第二十一子沐爲盛王。第二十二子溢爲濟王。

二十一年九月。封皇子沔爲信王。泚爲義王。潼爲陳王。澄爲豐王。潩爲恆王。漩爲涼王。滔爲深王。

二十八年九月。封皇太子之子僖爲南陽郡王。倓爲建寧郡王。佋爲西平郡王。僅爲新城郡王。僩爲潁川郡王。又封處王子儼爲新平郡王。仲爲平原郡王。封棣王子僎爲汝南郡王。僑爲宜都郡王。封榮王子俌爲濟陽郡王。偕爲北平郡王。封儀王子侁爲豫章郡王。健爲廣陵郡王。封永王子偁爲襄城郡王。封壽王子伾爲河間郡王。封延王子倬爲彭城郡王。封濟王子傒爲永嘉郡王。

至德二載十二月。進封南陽王傑爲趙王。新城王僅爲彭城王。潁川王僩爲兗王。第九男倕爲襄王。第十男侶爲興王。第十一男偲爲杞王。第十二男侗爲定王。

元年建丑月。封皇太子第二男邈爲益昌郡王。第三男迥爲延慶郡王。趙王長男建爲武威郡王。第二男逌爲興道郡王。彭王長男述爲常山郡王。

大歷十年二月。封第四子述爲睦王。充嶺南節度度支營田等大使。第五子逾爲郴王。充渭北鄜坊等州

節度大使。第六子連爲恩王。第七子迥爲韓王。充汴宋等州節度大使。第八子遵爲鄜王。第十三子造爲忻王。充昭義軍節度大使。第十四子暹爲韶王。第十五子運爲嘉王。第十六子遇爲端王。第十七子通爲循王。第十八子通爲恭王。第十九子達爲原王。第二十子逸爲雅王。

十四年六月。封元子誦爲宣王。次子謨爲舒王。諶爲通王。諒爲虔王。詳爲肅王。又封皇弟迺爲益王。迅爲隨王。又封彭王第三男適爲新城郡王。襄王長男遙爲伊吾郡王。杞王長男連爲同昌郡王。潁王第六男僤爲歙國公。延王第八男代爲兗國公。陳王第五男佼爲潭陽郡王。儀王第八男佖爲南川郡王。恆王長男循爲清河郡王。又封蜀王長男訓爲東平郡王。德王長男謂爲恭化郡王。長男讚爲武都郡王。諗爲馮翊郡王。

建中元年八月。封嗣舒王藻爲嗣郢王。

三年正月。封涇王追男爲延德郡王。

四年六月。徙封彬王逾爲丹王。鄜王遘爲簡王。豫章郡王侃爲汧陽郡王。

興元元年八月。合川郡王李晟改封西平郡王。樓煩郡王渾瑊改封咸寧郡王。

貞元元年四月。改封晉王誼爲舒王。

四年四月。封皇第七子諒爲邕王。仍拜開府儀同三司。皇太子長子淳開府儀同三司。封廣陵郡王。二子

渙爲建康郡王。三子沔爲洋川郡王。四子洵。殿中監。臨淮郡王。五子浹。祕書監。宏農郡王。六子泳。漢東郡王。七子湜。少府監。晉陵郡王。八子淑。國子祭酒。高平郡王。九子滋。雲安郡王。十子淮。太常卿。宣城郡王。十一子淯。德陽郡王。十五子浥。光祿卿。河東郡王。十六子況。衞尉卿。洛交郡王。舒王第二子涉。太僕卿。寧塞郡王。三子汭。太府卿。清河郡王。睦王子諷。太常卿。洪源郡王。丹王子訪。宗正卿。寧邦郡王。恩王子誨。大理卿。景城郡王。簡王子証。司農卿。平恩郡王。忻王子諸。太常卿。武威郡王。韶王子詡。鴻臚卿。晉昌郡王。嘉王子訢。太僕卿。新安郡王。端王子誠。衞尉卿。新興郡王。循王子讜。光祿卿。平樂郡王。

二十一年四月。封第十弟諤爲欽王。第十一弟誠爲珍王。男建康郡王沔爲均王。改名緯。臨淮郡王洵爲澈王。改名縱。宏農王浹爲莒王。改名紓。漢東郡王泳爲密王。改名綱。晉陵郡王湜爲邠王。改名總。高平郡王淑爲邵王。改名約。雲安郡王滋爲宋王。改名結。宣城郡王淮爲集王。改名紳。德陽郡王淯爲冀王。改名絿。河東郡王浥爲和王。改名綺。第十七男絢。封衡王。十九男縹。封會王。二十男綰。封福王。二十一男紘。封撫王。二十三男緄。封岳王。二十四男紳。封袁王。二十五男綸。封桂王。二十七男繟。封翼王。庚戌。封皇太子長子寧爲平原郡王。二子寬爲同安郡王。三子宥爲延安郡王。四子察爲彭城郡王。五子寰爲高密郡王。六子寮爲文安郡王。

元和元年八月。制封皇太子男平原郡王寧爲鄧王。同安郡王寬爲澧王。延安郡王宥爲遂王。彭城郡王

察爲深王。高密郡王寰爲洋王。文安郡王寮爲絳王。第十男審爲建王。

長慶元年三月。封弟憬爲鄜王。悅爲瓊王。惲爲沔王。憚爲婺王。愔爲茂王。怡爲光王。協爲淄王。憺爲衢王。惋爲澶王。皇子湛爲鄂王。涵爲江王。湊爲漳王。溶爲安王。瀍爲潁王。宜令有司擇禮册命。鄂王尋改爲景王。

太和八年十一月勅。故澧王長子漢可封東陽郡王。次男源可封安陸郡王。三男演可封臨川郡王。故深王長男潭。封河內郡王。次男淑。封吳興郡王。故絳王長男洙。封新安郡王。次男滂。封高平郡王。故滁王長男湧。封潁川郡王。淄王長男澣。封許昌郡王。沔王長男瀛。封晉陵郡王。祁王長男溥。封平陽郡王。開成二年八月。敬宗皇帝第二子休復。封梁王。第三子執中。封襄王。第四子言揚。封汜王。第六子成美。封陳王。

五年三月。故襄王男寀。封樂安郡王。故陳王第十六男儼。封宣城郡王。

會昌六年五月勅。長男溫可封鄆王。第二男涇可封雅王。第三男滋可封蘄王。第四男沂可封慶王。

大中二年二月。封第五男澤爲濮王。

三年十一月。封憲宗皇帝第十七男惕爲彭王。

五年。封第六子潤爲鄂王。

六年十一月。封憲宗皇帝第十八男惴爲棣王

八年。封第七子洽爲懷王。第八子泐爲昭王。第九子汶爲康王

十一年。封第十子灌爲衞王。第十一子瀍爲廣王。

十四年。封憲宗子愷爲信王。

咸通三年。封長子佾爲魏王。第二子侹爲涼王。第三子佶爲蜀王。第四子侃爲威王（初封郡王。）封憲宗子憬爲榮王。

八年。封順宗第二十二子緝爲蘄王。

十三年。封第六子保爲吉王。第八子倚爲睦王。

中和元年九月十六日。封長子震爲建王。

光啓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封第二子陞爲益王。

乾寧元年十月十八日。封第二子祤爲棣王。第三子禊爲虔王。第四子禋爲沂王。第五子禕爲遂王。

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封第六子祕爲景王。第七子禩爲祁王。

光化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封第八子禎爲雅王。第十子祥爲瓊王。

封建雜錄上

貞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太宗以宇內淸晏。思以致理。謂公卿曰。朕欲使子孫長久。社稷永安。其理如何。尙書右僕射宋國公瑀對曰。臣觀前代。國祚所以長久者。莫不封建諸侯。以爲磐石之固。秦幷六國。罷侯置守。二世而亡。漢有天下。眾建藩屛。年踰四百。魏晉廢之。不能永久。封建之法。實可遵行。上然之。始議分封裂土之制。禮部侍郎李百藥論曰。周氏以鑒夏殷之長久。遵黃唐之並建。維城磐石。深根固本。雖王綱弛廢。而枝幹相持。故使逆節不生。宗祀不絕。秦氏背師古之訓。棄先王之道。踐華恃險。罷侯置守。子弟無尺土之邑。兆庶罕共理之憂。故一夫號澤。七廟隳祀。臣以爲自古皇王。君臨宇內。莫不受命上元。飛名帝籙。締搆遇與王之運。殷憂屬啓聖之期。雖魏武攜養之資。漢高徒役之賤。非止意有覬覦。推之亦不能去也。若其獄訟不歸。菁華已竭。雖帝堯之光被四表。大舜之上齊七政。非止情存揖讓。守之亦不可固焉。以放勳重華之德。尙不能克昌厥後。是知祚之長短。必在天時。政或盛衰。有關人事。宗周卜世三十。卜年七百。雖淪胥之道斯極。而文武之器猶在。斯則龜鼎運祚。已懸定於杳冥也。至使南征不返。東遷避逼。禋祀如綫。郊畿不守。此乃陵夷之漸。有累於封建焉。暴秦運距閏餘。數終百六。受命之主。德異禹湯。繼世之君。才非啓誦。借使李斯王綰之輩。咸開四履。將閭子嬰之徒。俱啓千乘。豈能逆帝王之勃興。抗龍顏之祚命耶。然則得失成敗。各有由焉。而著述之家。多守常轍。莫不情忘今古。理蔽澆淳。欲以百王之季。行三代之法。天下五服之內。盡封諸侯。王畿千里之間。俱爲采地。是以結繩之化。行虞夏之朝。用象刑之典。理劉曹

之末鍥船求劒。未見其可。膠柱成文。彌所多惑。徒知問鼎請隧。有懼霸王之師。白馬素車。無復藩離之援。不悟望夷之釁。未堪羿浞之災。復思高貴之殃。寧異申鄂之酷。此乃欽明昏亂。自繫安危。固非守宰公侯。以成興廢。且數代之後。王室寖微。自藩屏化爲仇敵。家殊俗。國異政。強凌弱。衆暴寡。疆場彼此。干戈侵伐。狐貉之役。女子盡髮。崤陵之師。隻輪不返。斯蓋略舉一隅。其餘不可勝數。陸士衡方規規然云。嗣王委其九鼎。凶族據其大邑。天下晏然。以理待亂。斯言謬也。而設官分職。任賢使能。以循良之才。膺共理之寄。刺郡分竹。何代無人。至使地或呈祥。天不愛寶。人稱父母。政比神明。曹元首方區區然稱與人共其樂者。人必憂其憂。與人同其安者。人必拯其危。豈容委以侯伯。則同其安危。任之牧宰。則殊其憂樂。何斯言之妄也。封君列國。藉慶門資。忘先業之艱難。輕自然之崇貴。莫不代增淫虐。時益驕侈。離宮別館。切漢凌雲。或刑人力而將盡。或召諸侯而共樂。陳靈則君臣悖禮。共侮徵舒。衞宣則父子聚麀。終誅壽朔。乃云爲己思理。豈若是乎。內外羣官。選自朝廷。擢士庶以任之。澄水鏡以鑒之。年勞優其階品。考績明其黜陟。爵非代及。用賢之路斯廣。人無定主。附下之情不固。此乃愚智所辨。安可惑哉。至如滅國殺君。亂常干紀。春秋二百年間。略無寧歲。次雖咸秩。遂用玉帛之君。魯道有蕩。每等衣裳之會。縱使西漢哀平之際。東漢桓靈之時。下吏淫暴。必不至此。爲政之理。可以一言蔽焉。陛下獨照宸衷。永懷前古。將復五等。而修舊制。建萬國而親諸侯。縞以漢魏以還。餘風之弊未盡。勛華旣往。至公之道斯革。請待琢琱成朴。以質代文。刑措之教

一行。登封之禮云畢。然後定疆理之制。議山河之賞。未爲晚焉。中書侍郎顏師古論封建表曰。伏聞前年。陛下親發聖慮。特降明勅。博問卿士。議欲封建。既合事宜。實惟理要。然而議者不一。各執異端。或欲追法殷周。遠遵上古。天下之地。盡爲封國。庶姓羣官。皆錫茅社。或云凋弊之後。人稀土廣。封建之事。蓋未可行。此皆不臻至理。兩失其衷。臣愚以爲當今之要。莫如量其遠近。分置王國。均其戶邑。強弱相濟。畫野分疆。不得過大。間以州縣。雜錯而居。互相維持。永無傾奪。使各守其境。而不能爲非。協力同心。則足扶京室。陛下然後分命諸子。各就封之。爲置官寮。皆一省選用。法令之外。不得擅作威刑。朝貢禮儀。具爲條式。一定此制。萬代永久。則狂狡絕暴慢之心。本朝無怵惕之慮。特進魏徵議曰。臣聞三代之利。建藩屏。保乂皇家。兩漢之大。啓山河。同奬王室。故楚國不恭。齊桓有召陵之舉。諸呂構難。朱虛奮北軍之謀。九鼎危而復安。諸侯傲而還肅。比夫秦之孤立。子弟爲匹夫。魏氏虛名。藩捍若囿。固豈可同年而語哉。至於同憂共樂之談。百足不僵之義。曹冏六代。陸機五等。論之詳矣。陛下發明詔。封五等。事雖盡善。時即未遑。何也。自隋氏亂離。百殃俱起。黎元塗炭。十不一存。始蒙敷至仁。以流元澤。沐春風而霑夏雨。一朝棄之。爲諸侯之隸。眾心未定。或致逃亡。其未可一也。既立諸侯。當建社稷。禮樂文物。儀衞左右。頓闕則理必不安。粗修則事有未暇。其未可二也。大夫卿士。咸資祿俸。薄賦則官府困窮。厚斂則人不堪命。其未可三也。王畿千里。地稅不多。至於貢賦所資。在於侯甸之外。今並分爲國邑。京師府藏必虛。諸侯朝宗。無所取給。其未可四也。今

燕秦趙代。俱帶蕃夷。黜羌旅拒。匈奴未滅。追兵內地。遠赴邊庭。不堪其勞。將有他變。難安易動。悔或不追。其不可五也。原夫聖人舉事。貴在相時。時或未可。理資通變。敢進芻蕘之議。惟明主擇焉。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伏見詔書。令宗室勳賢。作鎮藩部。貽厥子孫。嗣守其政。非有大故。則無黜免。臣竊惟陛下封之者。愛之重之。欲其胙裔承守。而與國無疆也。臣以爲如詔旨者。陛下思所以安存之。富貴之。然後使爲世官也。古者以堯舜之父猶有朱均之子。儻有孩童嗣職。萬一驕愚。則兆庶被其殃。而國家受其敗。正欲絕之。則子文之理猶在。正欲留之。而欒黶之惡已彰。與其毒害於見存之百姓。則寧使割恩於已亡之一臣明矣。然則向所謂愛之者。乃適所以傷之也。臣謂宜賦以茅土。酌其戶邑。必有材器。隨器方授。則雖其翰翮非強。亦可以獲免凶累。昔漢光武不任功臣以吏事。所以終全其代者。良得其術也。願陛下深思其宜。使夫得奉天恩。而子孫終其福祿也。

十一年六月六日。詔曰。設官司以制海內。建藩屏以輔王室。莫不明其典章。義存於至理。崇其賢戚。志在於無疆者也。今採按部之嘉名。參建侯之舊制。共理之職重矣。分土之實存矣。已有詔書。陳其至理。繼世垂範。貽厥後昆。維城作固。同符前烈。荊州都督荊王元景。涼州都督漢王元昌。徐州都督徐王元禮。潞州都督韓王元嘉。遂州都督彭王元則。鄭州刺史鄭王元懿。絳州刺史霍王元軌。虢州刺史虢王元鳳。豫州刺史道王元慶。壽州刺史舒王元名。鄧州刺史鄧王元裕。幽州都督燕王靈夔。蘇州刺史許王元祥。安州

都督吳王恪。相州都督魏王泰。齊州都督齊王祐。益州都督蜀王愔。襄州刺史蔣王惲。揚州都督越王貞。幷州都督晉王治。秦州都督紀王愼等。或地居旦奭。夙聞詩禮。或望乃間平。早稱才藝。並爵崇土宇。寵兼車服。誠孝之心。無忘於造次。風政之譽。克著於朞月。宜冠藩垣。胙以休命。其所署刺史。咸令子孫。世世承襲。

# 唐會要卷四十七

## 封建雜錄下

貞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又以司空長孫無忌爲趙州刺史。改封趙國公。尚書左僕射房元齡爲宋州刺史。改封梁國公。故司空杜如晦密州刺史。封蔡國公。特進李靖爲濮州刺史。改封衞國公。特進高士廉爲申州刺史。改封申國公。趙郡王孝恭爲觀州刺史。改封河間郡王。同州刺史尉遲敬德爲宣州刺史。改封鄂國公。先祿大夫李勣爲蘄州刺史。改封英國公。左驍衞大將軍段志元爲金州刺史。改封褒國公。左領軍大將軍程知節爲普州刺史。改封盧國公。兵部尚書侯君集爲陳州刺史。改封陳國公。任城王道宗爲鄂州刺史。改封江夏郡王。太僕卿劉宏基爲朗州刺史。改封夔國公。金紫光祿大夫張亮爲隰州刺史。改封鄖國公。詔曰。周武定業。胙茅土于子孫。漢高受命。誓帶礪于功臣。豈止重親賢之地。崇其典禮。抑亦固磐石之基。寄以藩翰。但今之刺史。古之諸侯。雖立名不同。而監統一也。故申命有司。斟酌前代。宣條委任。理之寄。象賢存世及之典。司空無忌等。並策名運始。功參締構。卽令子孫。世世承襲。非有大故。無或黜免。餘官食邑並如故。其後無忌將之國。情皆係戀。不願是行。辭不獲免。謬出怨言。以激上怒。云臣披荆棘。以事陛下。今海內寧一。乃令世牧外州。復與遷徙何異。因上表固讓。太宗曰。割地以封功臣。古今之通義也。

意欲公之枝葉翼朕子孫長爲藩翰傳之永久情在此耳而公等薄山河之誓發言怨望朕亦安可強公以土宇邪太子左庶子于志寧以今古事殊恐非久安之道上疏爭之竟從志寧議二十日勅五等封加開國之稱

劉秩政典曰我皇帝思侔前古永傳後裔下無山甫將明之才乃聽百藥偏昧之說從羣臣之小議挫爲國之大經設爵無土署官不職王澤不布人無承化遂令刑辟未弭國用不殷權柄擅于后氏社稷絕而復存揆久安之由在于取順而難爲逆絕欲奪之原在于單弱而無所憚此卽事之明驗也百藥不詳秦漢晉宋齊隋得失之異謂不足法復忽溳于賈曹劉陸成敗之說委之天命天之所命人事而已棄人事捨天理滅聖智任存亡也故建侯者所以正家嫡安父子之分使不相猜貳豈藩屏王室已哉夫先王之尙封建也非止貴於永久貴其從化而省刑故郡建則督責督責則刑生國開則明教明教則從化從化之行因於封建封建則諸侯之制與天子備同備同而禮殺禮殺然後可宣教化宣教化則仁義長仁義長則尊卑別尊卑別則禍亂息此封建之所以易爲理也郡縣之理可以小寧不可以久安可以責成不可以化俗嗚呼上無堯舜猶可也有堯舜之德欲廣其澤捨此何以哉自漢以降雖封建失道然諸侯猶皆就國今封建子弟有其名號而無其國邑空樹官僚而無莅事聚居京輦食租衣稅國用所以不足也

十六年。皇子年幼者。多任都督刺史。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昔兩漢以郡國理人。除郡以外。分立諸子。割土分疆。雜用周制。皇唐州縣。麤依秦法。皇子幼年。或授刺史。陛下豈不以徧王骨肉。鎮捍四方。此之造制。道高前烈。如臣愚見。有小未盡。何者。刺史郡帥。民仰以安。得一善人。部內蘇息。遇一不善。闔州勞弊。是以人君愛恤百姓。常爲擇賢。或稱河潤九里。京師蒙福。或人興歌詠。生爲立祠。漢宣帝云。與我共理者。惟良二千石乎。如臣愚見。陛下王子之內。年齒尚幼。未堪臨人者。且留京師。教以經學。一則畏天之威。不敢犯禁。二則觀見朝儀。自然成立。因此積習。漸知爲人。審堪臨州。然後遣出。臣謹按漢明章和三帝。能友愛子弟。自茲以降。取爲準的。封立諸王。各有國土。年尚幼小者。召留京師。訓以禮法。垂以恩惠。訖三帝世。諸王數千百人。唯二王稍惡。自餘餐和染教。皆爲善人。此則前代事已驗。惟陛下察焉。上納之。

大足元年二月。冀州人蘇安恒上疏曰。臣聞自昔明王之孝理天下者。不見二姓而俱王。當今梁定河內建昌諸王等。承陛下蔭覆。並得封王。臣恐千秋萬歲之後。於事非便。臣請黜爲公侯。任以閒簡。又聞陛下有二十餘孫。今無尺土之封。此非久長之計也。臣請四面都督府。及要衝州郡。分土而王之。縱今年尚幼小。未聞養人之術。臣請擇立師傅。成其孝敬之道。將以夾輔周室。藩屏皇家。使累葉重光。饗祀不輟。斯爲美矣。豈不大哉。

神龍元年二月十四日。追封后父韋元貞爲上洛郡王。左拾遺賈虛己上疏諫曰。臣聞孔子曰。唯名與器。

不可以假人。其非李氏而王。自古盟書所弃。今陛下創制謀始。垂範將來。爲皇王令圖。子孫明鏡。匡復未幾。后族有私。臣雖愚庸。尚知不可。史官執簡。必是直書。先朝贈太原郡王。殷監不遠。如渙汗既行。憚改成命。臣望請皇后抗表固辭。使天下知引讓之風。彤管著沖謙之德。不納。

其年五月十五日。侍中敬暉等。以唐室中興。武氏諸王。宜削其王爵。乃率羣臣上表曰。臣聞神器者。天下之至公。必歸於有德。王極者。域中之大寶。必順乎天命。歷考前史。詳觀帝業。皆不並興。莫不更王。故三皇氏沒而五帝氏興。夏殷氏息而周漢氏作。何則。帝王之歷數。必應乎五行。水盛則火衰。木衰則金盛。天地之氣運。必順乎四時。春往則夏來。暑退則寒集。則知五行之數。帝王不可違。違之則宗社不安。生人不理。四時之序。天地不能變。變之則霜露不時。水旱交錯。自有隋失御。海內分崩。天歷之重。歸於唐室。萬方樂業。荷撥亂之功。三聖重光。布生成之德。可謂有功於四海。有德於烝人。自則天皇后臨御帝圖。明目達聰。躬親庶政。則有讒邪凶孽。誣惑睿哲。搆害宗枝。誅夷殆盡。忠臣義士。實所痛心。自天授之際。時稱改革。武家子弟。咸預封建。十餘年間。實亦榮極于時。國家屏蔽。豈得並封。事有升降。時使然也。今神器大寶。重歸陛下。百姓謳歌，欣復唐業。臣又聞之。業不兩盛。事不兩大。故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前聖之格言。先哲之明誡。自皇階反正。天命維新。武氏諸王。封建依舊。生者既加茅土。死者仍追賦邑。萬夫失望。卿士寒心。何則。開闢已來。空有斯理。帝王之道。實無此法。陛下縱欲開恩。以行私惠。豈可違五行歷數乎。乖四時寒暑乎。

又海內衆情。朝廷竊議。爲武氏諸王身計。實將有損。何則。處之未得其所。居之實恐未安。陛下雖欲寵之。翻乃禍之。亦於事未立定分。於理不遵古典故也。且唐歷有歸周命已去。爵重則難保。祿輕則易全。又武氏諸王。並居京輦。不降舊封。天下之心。竊將不可。陛下縱欲敦崇外戚。曲流恩貸。奈宗廟社稷之計何。奈卿士黎庶之議何。伏願陛下爲社稷之遠圖。割私情之小愛。上崇經邦之要。外順遐邇之心。又故韓魯霍舒紀澤等諸王。並遭非命。枉被誅戮。今遺孤餘緒。雖罕有存者。繼絕興亡。義無或闕。伏望謀擇近親。繼其禋祀。更開茅土。並列於朝。豈不固宗社之本。允人靈之願。則陛下巍巍之業。貫三光而洞九泉。親親之義。上有倫而下有序。臣等並承榮寵。固竭丹衷。既爲唐臣。實爲唐計。伏乞聖慈俯垂矜納。疏奏。遂降武三思等爲郡王。懿宗等爲國公。

開元八年五月十八日勅。準令王妻爲妃。文武官及國公妻爲國夫人。母加太字。餘人有官及爵者。聽從高敍。但王者名器。殊恩或頒異姓。妻合從夫。授秩甲令。更無別條。率循舊章。須依往例。自今已後。郡嗣王及異姓王母妻。宜準令爲妃。

封諸嶽瀆

垂拱四年七月一日。封洛水神爲顯聖侯。享齊於四瀆。封嵩山神爲神嶽天中王。至萬歲通天元年四月一日。神嶽天中王可尊爲神嶽天中皇帝。至神龍元年二月。復爲天中王。

先天二年八月二十日。封華嶽爲金天王。

開元十三年。封泰山神爲齊天王。禮秩加三公一等。

天寶五載正月二十三日。詔曰。五方定位。嶽鎭總其靈。萬物阜成。雲雨施其潤。上帝攸宅。寰區是仰。且岱宗西嶽。先已封崇。其中嶽等三方。典禮所尊。未齊名秩。永言光被。用叶靈心。其中嶽神封爲中天王。南嶽神封爲司天王。北嶽神封爲安天王。

六載正月十二日勅文。四瀆五嶽。雖差秩序。興雲播潤。蓋同利物。崇號所及。錫命宜均。其五嶽既已封王。四瀆當昇公位。遞從加等。以答靈心。其河瀆宜封爲靈源公。濟瀆封爲清源公。江瀆封爲廣源公。淮瀆封爲長源公。仍令所司擇日奏使告祭。

七載十二月九日。封昭應山爲元德公。

八載閏六月五日勅文。封太白山爲神應公。其九州鎭山。除入諸嶽外。並宜封公。

十載正月二十三日。封東海爲廣德王。南海爲廣利王。西海爲廣潤王。北海爲廣澤王。封沂山爲東安公。會稽山爲永興公。嶽山爲成德公。霍山爲應聖公。醫巫閭山爲廣寧公。

至德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勅。吳山宜改爲吳嶽。祠享官屬。並準五嶽故事。

上元二年十月。改華山爲太山。華陰縣爲太陰縣。

元和十五年閏正月勅北嶽宜改爲鎭嶽避穆宗諱也

開成二年四月十一日勅每聞京師舊說以爲終南山與雲卽必有雨若晴霽雖密雲佗至竟不霑濡況茲山北面闕庭日當顧矚修其望祀寵數宜及今聞都無祀宇巖谷湫卻在命祀終南山未備禮秩湫爲山屬捨大從細深所謂闕于與雲致雨之祀也宜令中書門下且差官設奠宣告致禮便令擇立廟處所迴日以聞然後命有司卽時建立至八月勅終南山宜封爲廣惠公

三年太常禮院奏準去年十月六日勅終南山封廣惠公册命訖宜準四鎭例以本府都督勅使充獻官者今合每年一祭仍請以季夏土王日祭之應緣祭事並令本州府備具祀文所司祭前五日送京兆府

乾寧五年十月一日勅封少華山爲佑順侯

天祐二年六月十六日封洞庭湖君爲利涉侯青草湖君爲安流侯

議釋教上

武德七年七月十四日太史令傅奕上疏請去釋教高祖付羣官詳議太僕卿張道源稱奕奏合理尙書右僕射蕭瑀與之爭論曰佛聖人也奕爲此議非聖人無法請寘嚴刑奕曰禮本事親終于奉上而佛踰城出家逃背其父以匹夫而抗天子以繼體而悖所親蕭瑀非出空桑乃遵無父之教瑀不能答合掌云地獄所設正爲是人太宗嘗臨朝謂奕曰佛道元妙聖迹可師卿獨不悟何也奕對曰佛是胡中桀黠欺

誑夷俗。遵尚其道。皆是邪僻小人。模寫莊老元言。文飾妖幻之教耳。于百姓無補。于國家有害。上然之。至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沙門道士虧違教跡。留京師寺三所。觀三所。選耆老高行以實之。餘皆罷廢。至六月四日勅文。其僧尼道士女冠。宜依舊定。

貞觀八年。上謂長孫無忌曰。在外百姓。大似信佛。上封事欲令我每日將十箇大德。共達官同入。令我禮拜。觀此乃是道人教上其事。侍中魏徵對曰。佛道法本貴清淨。以遏浮競。昔釋道安如此名德。符永固與之同輿權翼以爲不可。釋惠琳非無才俊。宋文帝引之升殿。顏延之云。三台之位。豈可使刑餘之人居之。今陛下縱欲崇信佛教。亦不須道人日到參議。

顯慶二年詔曰。釋典沖虛。有無兼謝。正覺凝寂。彼我俱忘。豈自遵崇。然後爲法。聖人之心。主於慈孝。父子君臣之際。長幼仁義之序。與夫周孔之教。異轍同歸。弃禮悖德。朕所不取。僧尼之徒。自云離俗。先自尊高。父母之親。人倫以極。整容端坐。受其禮拜。自餘尊屬。莫不皆然。有傷教名。實虧彝典。自今已後。僧尼不得受父母及尊者禮拜。所司明爲法制。卽宜禁斷。

開元二年閏二月十三日勅。自今已後。道士女冠僧尼等。並令拜父母。至於喪祀輕重。及尊屬禮數。一準常儀。庶能正此頹弊。用明典則。

開元二年正月。中書令姚崇奏言。白神龍已來。公主及外戚。皆奏請度人。亦出私財造寺者。每一出勅。則

因爲姦濫。富戶強丁。皆經營避役。遠近充滿。損汚精藍。且佛不在外。近求於心。但發心慈悲。行事利益。使蒼生安樂。卽是佛身。何用妄度姦人。令壞正法。上乃令有司精加銓擇。天下僧尼僞濫還俗者三萬餘人。

大歷十三年四月。劒南東川觀察使李叔明奏請澄汰佛道二教。下尙書省集議。都官員外郎彭偃獻議曰。王者之政。變人心爲上。因人心次之。不變不因。循常守故者爲下。故非有獨見之明。不能行非常之事。今陛下以維新之政。爲萬代法。若不革舊風。令歸正道者。非也。當今道士有名無實。時俗鮮重。亂政猶輕。惟有僧尼。頗爲穢雜。自西方之教。被於中國。去聖日遠。空門不行五濁。比邱但行麁法。爰自後漢。至于陳隋。僧之教滅。其亦數四。或至坑殺。殆無遺餘。前代帝王。豈惡僧道之善。如此之深耶。蓋其亂人。亦已甚矣。且佛之立教。淸淨無爲。若以色見。卽是邪法。開示悟入。惟有一門。所以三乘之人。比之外道。況今出家者。皆是無識下劣之流。縱其戒行高潔。在於王者。已無用矣。今叔明之心甚善。然臣恐其奸吏詆欺。而去者未必非。留者不必是。無益於國。不能息奸。既不變人心。亦不因人心。強制力持。難致遠耳。臣聞天生蒸民。必將有職。遊行浮食。王制所禁。故有才者受爵祿。不肖者出租稅。此古之常道也。今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廣作危言險語。以惑愚者。一僧衣食。歲計約三萬有餘。五丁所出。不能致此。舉一僧以計天下。其費可知。陛下日旰憂勤。將去人害。此而不救。奚其爲政。臣伏請僧道未滿五十者。每年輸絹四疋。尼及女道士未滿五十者。輸絹二疋。其雜色役。與百姓同。有才智者令入仕。請還俗爲平人者聽。但令就役輸

課。爲僧何傷。臣竊料其所出。不下今之租賦三分之一。然則陛下之國富矣。蒼生之害除矣。其年過五十者。請皆免之。夫子曰。五十而知天命。列子曰。不斑白。不知道。人年五十歲。嗜慾已衰。縱不出家。心已近道。況戒律檢其性情哉。臣以爲此令既行。僧尼規避還俗者。固已大半。其年老精修者。必盡爲人師。則道釋二教。益重明矣。上深嘉之。

元和十三年。功德使奏。鳳翔府法門寺有護國眞身塔。塔內有釋迦牟尼佛指骨一節。其本傳以爲當三十年一開。開則歲豐人安。至來年合發。詔許之。命中使領禁兵。與僧徒迎護至京。上開光順門以納之。留禁中三日。乃送京城佛寺。王公士庶。瞻禮施舍。如恐不及。百姓有廢業竭產。燒頂灼臂。而云供養者。又有開肆惡子。不苦焚烙之痛。譎言供養。而熱其肌膚。繇是佛骨所在。往往盜發。既擒獲。皆向之自灼者。農人多廢東作。奔走京城。於是刑部侍郎韓愈上疏極諫曰。臣伏以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後漢時。始流入中國。上古未嘗有也。昔者。黃帝在位百年。年百一十歲。少昊在位八十年。年百歲。顓頊在位七十九年。年九十八歲。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帝堯在位九十八年。年百一十八歲。帝舜及禹。年皆百歲。此時天下太平。百姓安樂壽考。然而中國未有佛也。其後殷湯。亦年百歲。湯孫太戊。在位七十五年。武丁在位五十九年。書史不言其年壽所極。推其年數。蓋亦不減百歲。周文王年九十七歲。武王年九十三歲。穆王在位百年。此時佛法亦未入中國。非因事佛而致然也。漢明帝時。始有佛法。明帝在位。纔十八年耳。其後亂亡

相繼運祚不永。宋齊梁陳元魏以下。事佛漸謹。年代尤促。唯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前後三度捨身施佛。宗廟之祭。不用牲牢。晝日一餐。止於菜果。其後竟爲侯景所逼。餓死臺城。國亦尋滅。事佛求福。乃更得禍。由此觀之。佛不足事。亦可知矣。高祖始受隋禪。卽議除之。當時羣臣。材識不遠。不能深知先王之道。古今之宜。推闡聖明。以救斯弊。其事遂止。臣常恨焉。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聖神英武。數千百年以來。未有倫比。卽位之初。卽不許度人爲僧尼道士。又不許創立寺觀。臣常以爲高祖之志。必行於陛下之手。今縱未能卽行。豈可恣之轉令盛也。今聞陛下令京都僧於鳳翔迎取佛骨。御樓以觀。舁入大內。又令諸寺遞迎供養。臣雖至愚。必知陛下不惑於佛。作其崇奉以祈福祥也。直以年豐人樂。徇人之心。爲京師士庶設詭異之觀。戲翫之具耳。安有聖明若此。而肯信此等事哉。然百姓愚冥。易惑難曉。苟見陛下如此。將謂眞心信佛。皆云天子大聖。猶一心敬信。百姓賤微。於佛豈合更惜身命。焚頂燒指。百千爲羣。解衣散錢。自朝至暮。轉相倣效。惟恐後時。老少奔波。棄其業次。若不卽加禁遏。更歷諸寺。必有斷臂臠身。以爲供養者。傷風敗俗。傳笑四方。非細事也。夫佛本夷狄之人。與中國言語不通。衣服殊製。口不言先王之法言。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之義。父子之情。假如其身至今尚在。奉其國命來朝京師。陛下容而接之。不過宣政一見。禮賓一設。賜衣一襲。衞而出之於境。不令惑於衆也。況其身死已久。枯朽之骨。凶穢之餘。豈宜令入宮禁。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古諸侯行弔於其國。尚令巫祝。先以桃茢除去不祥。然後進弔。今無故取

朽穢之物。親臨觀之。巫祝不先。桃茢不用。羣臣不言其非。御史不舉其失。臣實恥之。乞以此骨付之有司投諸水火。永絕根本。斷天下之疑。絕萬代之惑。使天下之人知大聖人之所作爲。出於尋常萬萬也。豈不盛哉。豈不快哉。佛如有靈。能成禍福。凡有殃咎。請加臣身。上天鑒臨。臣不怨悔。疏奏。上怒甚。間一日。出以示宰臣。將加重法。裴度崔羣對曰。韓愈上忤尊聽。誠宜得罪。然非內懷忠懇。不避黜責。豈能至此。伏乞稍賜寬容。以來諫者。上曰。愈言我奉佛太過。我猶爲容之。至謂東漢奉佛之後。帝王咸致夭促。何乖誕也。愈爲人臣。而敢爾狂忽。不可赦。於是人情驚惋。至於國戚。亦以罪愈爲人臣戒。而給事中崔植。泊諸諫官皆上疏論救。不納。遂貶潮州刺史。

會昌五年八月制。朕聞三代已前。未嘗言佛。漢魏之後。像教寖興。是逢季時。傳此異俗。因緣染習。蔓衍滋多。以至於耗蠹國風。而漸不覺。以至於誘惑人心。而衆益迷。洎乎九有山原。兩京城闕。僧徒日廣。佛寺日崇。勞人力於土木之功。奪人利爲金寶之飾。遺君親於師資之際。違配偶於戒律之間。壞法害人。莫過於此。且一夫不田。有受其餒者。一婦不織。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紀極。皆雲構藻飾。僭擬宮殿。晉宋齊梁。物力凋瘵。風俗澆詐。莫不由是而致也。況高祖太宗。以武定禍亂。以文理華夏。執此二柄。足以經邦。而豈可以區區西方之教。與我抗衡哉。貞觀開元。亦嘗釐革。剗除不盡。流衍轉滋。朕博覽前言。旁求輿議。弊之可革。斷在不疑。而中外諸臣。叶予至意。條疏至當。宜從

所請誠懲千古之蠹源成百王之典法濟物利衆予不讓焉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餘人收充兩稅戶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隸僧尼屬主客顯明外國之教勒大秦穆護祆三千餘人還俗不雜中華之風於戲前古未行似將有待及今盡去豈謂無時驅遊惰不業之徒已踰千萬廢丹艧無用之居何啻億千自此清淨訓人慕無爲之理簡易爲政成一俗之功將使六合黔黎同歸皇化尙以革弊之始日用不知下制明廷宜體予志宣布中外咸使知聞

# 唐會要卷四十八

## 議釋教下

大中六年十二月。祠部奏。當司伏准累年赦文。及別勅建置佛堂。並剃度僧尼等。伏以陛下護持釋教。以濟羣生。自出聖慈。孰不知感。非欲華飾寺宇。廣度僧尼。興作勞人。匱竭物力。近日天下。未喻聖心。建置漸多。剃度彌廣。奢靡相尚。浸以日繁。恐黎甿因茲受弊。臣職司其局。不敢曠官。當陛下求理納諫之時。是小臣罄竭肝膽之日。伏乞允臣所奏。明立新規。舊弊永除。天下知禁。如此見佛法可久。民不告勞。時宰臣因是上言。伏以西方之教。清淨爲宗。拯濟爲業。國家宏闡已久。實助皇風。然度僧不精。則戒決隳壞。造寺無節。則損費過多。有司舉陳。實當職分。但須酌量中道。使可久行。自後應諸州准元勅置寺外。如有勝地名山。靈蹤古跡。實可留情。爲衆所知者。卽任量事修建。卻仍舊名。其諸縣有戶口繁盛。商旅輻輳。願依香火。以濟津梁。亦任量事。各置院一所。於州下抽三五人住持。其有山谷險難。道途危苦。羸車重負。須暫憩留。亦任因依舊基。卻置蘭若。並須是有力人自發心營造。不得令姦黨。因此遂抑斂鄉閭。此外更不得輒有起建。如引別勅處分。不在此限。其僧尼踰濫之源。皆緣私度。本教遮止。條律極嚴。不得輒有起建。如可容姦。必在禁絕。犯者准元勅科斷訖。仍具鄉貫姓號申祠部上文牒。其官度僧尼。數內有闕。卽仰本州。集律

僧衆同議。揀擇聰明有道性。已經修鍊。可以傳習參學者。度之。貴在教法得人。不以年齒爲限。若惟求長老。卽難奉律儀。剏度訖。仍具鄉貫姓號申祠部請告牒。其僧中有志行堅精。願尋師訪道。但有本州公驗。卽任遠近遊行。所在關防。切宜覺察。不致眞僞相雜。藏庇姦人。制可。

咸通二年。上以志奉釋氏。怠於朝政。左散騎常侍蕭倣上疏論之曰。臣聞元祖之道。用慈儉爲先。素王之風。以仁義爲本。如佛者。方外之教。非帝王所能慕也。昔貞觀中。高宗在東宮。以長孫皇后疾篤。上言度僧。以資福事。后曰。佛者異方之教。存而勿論。豈以一女子。而紊王道乎。故謚曰文德。且母后之論。尙能若此。哲王之心。安可反是哉。疏奏。上甚嘉之。

六年。尙書右丞李蔚復上疏諫曰。臣聞孔子聖者也。言必稱周任之言。苻融賢者也。諫必稱王猛之議。誠以事求師古。詞貴達情。陛下自纂帝圖。克崇佛事。臣採本朝名臣奏啓之言。以證奉佛始終之要。天后時。曾營大像。狄仁傑諫曰。功不使鬼。必在役人。物不天來。皆從地出。中宗時。公主貴戚奏度僧尼。姚崇諫曰。佛不在外。求之於心。睿宗爲金仙玉眞二公主造二道宮。辛替否諫曰。自夏以來。淫雨不解。穀荒於壠。麥爛於場。陛下聖人也。遠無不知。陛下明君也。細無不見。而造不急之觀。賈六合之怨。又諫造寺曰。釋教以淸淨爲基。慈悲爲主。今三時之月。穿池沼。損命也。殫府庫。損人也。廣殿宇。營身也。損命則不慈悲。損人則不濟物。營身則不淸淨。臣觀仁傑。天后時上公也。崇開元時賢相也。替否。睿宗之直臣也。每覽斯言。未嘗

不廢卷。嘆惜其言之不行也。伏望詳前事之安危。覽昔賢之啓奏。營繕之閒。稍宜停減。疏奏。優詔嘉之

寺

開業寺　豐樂坊。本隋仙都宮。武德元年。高祖爲尼明照廢宮置證果寺。貞觀九年。廢寺立爲高祖別廟。號靜安宮。儀鳳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勅廢宮立開業寺。其宮中內人移就獻陵。

會昌寺　金城坊。本隋海陵公賀若誼宅。義寧元年。義師入關。太宗頓兵於此。武德元年。因置爲寺。

崇義寺　長壽坊。本隋延陵公于銓宅。武德三年。桂陽公主爲駙馬趙慈景所立。

楚國寺　晉昌坊。本隋廢興道寺。高祖起義太原。第五子智雲在京。爲留守陰世師所害。後追封楚王。因立寺。

興聖寺　通義坊。本高祖潛龍舊宅。武德元年。以爲通義宮。貞觀元年。立爲尼寺。

龍興寺　頒政坊。貞觀五年。太子承乾立爲並光寺。神龍元年改名。

興福寺　修德坊。本王君廓宅。貞觀八年。太宗爲太穆皇后追福。立爲宏福寺。神龍元年改名。

西明寺　延康坊。本隋越國公楊素宅。武德初。萬春公主居住。貞觀中。賜濮王泰。泰死。乃立爲寺。

慈恩寺　晉昌坊。隋無漏廢寺。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高宗在春宮。爲文德皇后立爲寺。故以慈恩爲名。寺內浮圖。永徽三年。沙門元奘所立。

青龍寺　新昌坊本隋廢靈感寺。龍朔二年。新城公主奏立爲觀音寺。景雲二年改名。

崇敬寺　靜安坊本隋廢寺。高祖爲長安公主立爲尼寺。高祖崩後。改爲宮。以爲別廟。後又爲寺。

資聖寺　崇仁坊本太尉長孫無忌宅。龍朔三年。爲文德皇后追福。立爲尼寺。咸亨四年。復爲僧寺。

招福寺　崇義坊本乾封二年。睿宗在藩所立。其地本隋正覺廢寺。南北門額。並睿宗親題之。

崇福寺　林祥坊本侍中楊恭仁宅。咸亨二年九月二日。以武后外氏宅立太原寺。垂拱三年十二月。改爲魏國寺。載初元年五月六日。改爲崇福寺。

光宅寺　光宅坊。儀鳳二年。望氣者言此坊有異氣。勅令掘。得石盌。得舍利萬粒。遂於此地立爲寺。

薦福寺　開化坊半以東。隋煬帝在藩舊宅。武德中。賜尚書右僕射蕭瑀爲園。後瑀子銳。尚襄城公主。不欲與姑異居。遂於園後地造宅。公主卒後。官市爲英王宅。文明元年三月十二日。勅爲高宗立爲獻福寺。至六年十一月。賜額改爲薦福寺也。

興唐寺　太寧坊。神龍元年三月十二日。勅太平公主爲天后立爲罔極寺。開元二十年六月七日。改爲興唐寺。

永壽寺　永安坊。景龍三年。爲永壽公主所立。

安國寺　長樂坊。景雲元年九月十一日。勅捨龍潛舊宅爲寺。便以本封安國爲名。

章敬寺　通化門外。大歷二年七月十九日。內侍魚朝恩請以城東莊爲章敬皇后立爲寺。因拆哥舒翰宅及曲江百司看屋及觀風樓造焉。

寶應寺　道政坊。大歷四年正月二十九日。門下侍郎王縉捨宅奏爲寺。以年號爲名。

龍興寺　寧仁坊。貞觀七年立爲飛香寺。至神龍元年二月改爲中興寺。右補闕張景源上疏曰。伏見天下諸州各置一大唐中興寺觀。固以式標昌運。光贊鴻名。竊有未安。芻言是獻。至于永昌登封。創之爲縣名者。是先聖受圖勒名之所。陛下思而奉之。不令更改。今聖善報慈。題之爲寺閣者。是陛下深仁至孝之德。古先帝代。未之前聞。況唐運自崇。周親撫政。母子成業。周替唐興。雖紹三朝。而化侔一統。況承顧復。非謂中興。夫言中興者。中有阻閒。不承統歷。既奉成周之業。實揚先聖之資。君親臨之。厚莫之重。中興立號。未益前規。以臣愚見。所置大唐中興寺觀及圖史。並出制誥。咸請除中興之字。直以唐龍興爲名。庶望前後君親。俱承正統。周唐寶歷。共叶神聰。上納之。因降勅曰。文叔之起春陵。少康之因陶正。中興之號。理異於茲。思革前非。以歸事實。自今已後。不得言中興之號。其天下大唐中興寺觀。宜改爲龍興寺觀。諸如此例。並卽令改。

天宮寺　觀善坊。高祖龍潛舊宅。貞觀六年立爲寺。

天女寺　敦業坊。貞觀九年置爲景福寺。武太后改爲天女寺。

敬愛寺　懷仁坊。顯慶二年。孝敬在春宮。爲高宗武太后立之。以敬愛寺爲名。制度與西明寺同。天授二年。改爲佛授記寺。其後又改爲敬愛寺。

福先寺　遊藝坊。武太后母楊氏宅。上元二年。立爲太原寺。垂拱三年二月。改爲魏國寺。天授二年。改爲福先寺

長壽寺　嘉善坊。長壽元年。武后稱齒生髮。變大赦改元。仍置長壽寺。

崇先寺　證聖元年正月十八日。以崇先府爲寺。開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改爲廣福寺。

聖善寺　章善坊。神龍元年二月。立爲中興二年。中宗爲武太后追福。改爲聖善寺。寺內報慈閣。中宗爲武后所立。景龍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制。東都所造聖善寺。更開拓五十餘步。以廣僧房。計破百姓數十家。監察御史宋務光上疏諫曰。陛下孝思罔極。崇建佛寺。土木之功。莊嚴斯畢。僧房精舍。宴坐有餘。禪宇道場。經行已足。更事開拓。奪人便利。貧者有溝壑之憂。富者無安堵之所。行非急切。何至于斯。況陽和發生。播植伊始。興役丁匠。廢棄農功。一夫不耕。必有飢者。三時之務。安可奪焉。臣聞失鬼神之心。可因巫祝而謝。失君長之心。可因左右而謝。失父母之心。可因親戚而謝。唯失百姓之心。不可解也。陛下以萬邦爲念。何用傷一物之心。應須拓寺。請俟農隙。疏奏。上不納。

安國寺　宣教坊。本節愍太子宅。神龍二年。立爲崇恩寺。後改爲衞國寺。景雲元年十二月六日。改爲安

國寺。

荷澤寺　宜人坊。太極元年二月十七日。睿宗在藩。爲武太后追福所立。初名慈澤寺。神龍二年改爲荷澤寺。其時於西京亦立荷恩寺。

奉國寺　修行坊。本張易之宅。未成而易之敗。後賜太平公主乳母奉國夫人。尋奏爲寺。

昭成寺　道光坊。本沙苑監之地。景龍元年。韋庶人立爲安樂寺。韋氏誅。改爲景雲寺。尋又爲昭成皇后追福。改爲昭成寺。

華嚴寺　景行坊。景雲三年立爲寺。開元二十一年改爲同德寺。

唐興寺　貞觀三年十二月一日詔。有隋失道。九服沸騰。朕親總元戎。致茲明伐。誓牧登陬。曾無寧歲。思所以樹立福田。濟其營魄。可於建義以來。交兵之處。爲義士凶徒。隕身戎陣者。各建寺刹。招延勝侶。法鼓所振。變炎火于青蓮。清梵所聞。易苦海于甘露。所司宜量定處所。並立寺名。支配僧徒。及修院宇。具爲事條以聞。仍命虞世南。李百藥。褚遂良。顏師古。岑文本。許敬宗。朱子奢等。爲碑記銘功業。破劉武周于汾州。立宏濟寺。宗正卿李百藥爲碑銘。破宋老生于呂州。立普濟寺。著作郎許敬宗爲碑銘。破宋金剛于晉州。立慈雲寺。起居郎褚遂良爲碑銘。破王世充于邙山。立昭覺寺。著作郎虞世南爲碑銘。破竇建德于汜水。立等慈寺。秘書監顏師古爲碑銘。破劉黑闥于洺州。立昭福寺。中書侍郎岑文本爲碑銘。已上並貞觀四

年五月建造畢。

慈德寺　京兆府武功縣慶善宮西百步。貞觀五年。爲太穆皇后故置。以慈德名之。

永徽六年正月三日。昭陵側置一寺。尙書右僕射褚遂良諫曰。關中既是陛下所都。自長安而制四海。其間衞士已上。悉是陛下爪牙。陛下必欲乘釁滅遼。若不役關中人。不能濟事。由此言之。理須愛惜。今者昭陵建造佛寺。唯欲早成其功。雖云和雇。皆是催迫發遣。豳州已北。岐州已西。或一百里。或二百里。皆來赴作。遂積時月。豈其所願。陛下昔嘗語宏福寺僧云。我義活蒼生。最爲功德。且又今者所造制度。準禪定寺則大。宏福寺自不可大於宏福。既有東道征役。此寺亦宜漸次修營。三二年得成。亦未爲遲。

乾封元年正月十七日。兗州置觀寺各三所。觀以紫雲偃鶴萬歲爲稱。寺以封岳非煙重輪爲名。各度二七人。

天授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兩京及天下諸州。各置大雲寺一所。至開元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並改爲開元寺。

景雲二年七月。左拾遺辛替否疏諫曰。夫釋教以清淨爲本。慈悲爲主。故恆體道以濟物。不爲利欲以損人。故恆忘己以全眞。不爲營身以害教。三時之月。掘山穿地。損命也。殫府虛帑。損人也。廣殿長廊。營身也。損命則不慈悲。損人則不濟物。營身則不清淨。豈大聖大神之心乎。臣以爲非崇教也。自像王西下。佛教

東傳青螺不入于周前白馬方行于漢後風流雨散千帝百王飾彌盛而國彌空信彌重而禍彌大覆車繼軌曾不改途晉臣以奉佛取譏梁王以捨身搆隙若以造寺必期爲治體養人不足爲經邦則殷周已往皆暗亂漢魏已降皆聖明殷周已往爲不長漢魏已降爲不短臣聞夏爲天子二十餘代而殷受之殷爲天子二十餘代而周受之周爲天子三十餘代而漢受之自漢以後歷代可知也何者有道之長無道之短豈因其窮金玉修塔廟方見享祚乎臣以爲減琢雕之費以賑貧人是有如來之德息穿掘之苦以全昆蟲是有如來之仁罷營構之直以給邊陲是有湯武之功減不急之祿以購廉清是有唐虞之治陛下緩其所急急其所緩親未來而疏見在失眞實而冀虛無重俗人之所爲輕天子之功業臣切痛之矣當今出財依勢者盡度爲沙彌避役姦訛者盡度爲沙彌其所未度惟貧人與善人耳將何以作範乎將何以租賦乎將何以力役乎臣以爲出家者捨塵俗離朋黨無私愛今殖貨營生仗親樹黨畜妻養子是致人以毀道非廣道以求人伏見今之宮觀臺榭唯京師之與洛陽不增修飾猶恐奢麗陛下嘗欲填池塹捐苑囿以贍貧人無產業者今天下佛寺蓋無其數一寺堂殿倍陛下一宮壯麗甚矣用度過矣是十分天下之財而佛有其七八陛下何有之矣百姓何食之矣臣竊痛之

景龍二年九月幷州清源縣尉呂元泰上疏曰陛下六合爲家萬邦作主布慈悲于沙界樹功業于元劫蜺旌寶蓋接影都畿鳳刹龍宮相望都邑然釋氏眞教平等爲宗本之以慈悲加之以布施伏願陛下廣

平施之德。成育養之恩。回營構之資。充疆場之費。則如來布施之法也。賜之穀帛。惠及饑寒。則如來慈悲之化也。絲綸既行。中外胥悅。則如來平等之教也。臣謹按金剛般若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是知大乘之宗。聲色不見。豈釋迦之意。在雕琢之功。今之作者。臣所未喻。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宴侍臣近親于梨園。因問以時政得失。絳州刺史成珏對曰。夫釋教之設。以慈悲爲主。蓋欲饒益萬姓。濟牧羣生。若乃鏤宇珍臺。層軒寶塔。耗竭府庫。勞役生人。懼非菩薩善利之心。或異如來大悲之旨。臣備職方岳。叨膺洪運。敢陳芻蕘。狂妄死罪。中書令蕭至忠奏曰。方今百姓貧乏。邊境未寧。府藏內空。倉廩不實。誠宜節財用之費。省土木之功。務存農事。愛惜人力。寺觀之役。實可且停。成珏之言。伏希採納。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韋嗣立上疏曰。臣竊見比者營造寺觀。其數極多。皆務宏博。競崇瓌麗。大則費一二十萬。小則尚用三五萬。餘略計都。用資財動至千萬已上。運轉木石。人牛不停。廢人功。害農務。事既非急。時多怨咨。故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人乃足。誠哉此言。且元象秘妙。歸于寂滅。苟非脩心定慧。諸法皆涉有爲。至如土木雕刻等。惟是殫竭人力。但學互相誇麗。豈關降伏身心。凡所興功。皆須掘鑿蟄蟲。在土種類最多。每日殺傷。動卽萬計。連年如此。損害可知。于至道既有乖。在生人極爲損。陛下豈不深思之。

貞元十三年四月勅。曲江南彌勒閣。宜賜名貞元普濟寺。

元和二年九月勅成都府宜置聖壽南平二佛寺

十二年二月置元和聖壽佛寺于右神策軍

長慶元年三月劉總請以幽州私第爲佛寺詔以報恩名仍遣中官焦僊晟以寺額賜之

太和二年十月河中觀察使薛苹奏中條山蘭若營建之初有兩泉湧出請賜額爲太和寺從之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天下諸州府寺據令式上州以上並合國忌日集官吏行香臣等商量上州已上合行香州各留寺一所充國忌日行香刻聖眞容便移入合留寺中其下州寺並合廢毀勅旨所合留寺如舍宇精華者卽留如是廢壞不堪者亦宜毀除但國忌日當州宮觀內行香不必定取寺名餘依其月又奏請兩街合留寺十所每寺留僧十人勅旨宜每街各留寺兩所每寺各留三十人

六年正月左右街功德使奏准今月五日赦書節文上都兩街先各留寺兩所依前委功德使收管其所添寺於廢寺中揀擇堪修建者臣今左街謹具揀擇置寺八所及數內回改名額分析如後兩所依前名額與唐寺保壽寺六所改名舊額僧寺四所寶應寺改爲資聖寺青龍寺改爲護國寺菩提寺改爲保唐寺清禪寺改爲安國寺緣閒架數少取華陽寺連接充數尼寺二所法雲寺改爲唐安寺崇敬寺改爲唐昌寺右街置八所二所先准勅留西明寺請改爲福壽寺莊嚴寺改爲聖壽寺八所添置二所請依舊名額僧寺一所千福寺尼寺一所興元寺六所請改名僧寺五所化度寺改爲崇福寺永泰寺改爲萬壽寺

温國寺改爲崇聖寺。經行寺改爲龍興寺。奉恩寺改爲興福寺。尼寺一所。萬善寺改爲延唐寺。謹定揀擇添置及改名額分析如前。勅旨宜依。

大中元年閏三月勅。會昌季年。並省寺宇。雖云異方之教。無損爲政之源。中國之人。久行其道。釐革過當。事體未宏。其靈山勝景。天下州府。會昌五年四月所廢寺宇。有宿舊名僧。復能修創。一任住持。所司不得禁止。二年正月三日勅節文。上都除元置寺外。每街更各添置寺五所。東都共添置五所。僧寺三所。尼寺二所。仍每寺度五十人。益荆揚潤汴幷蒲襄等八道。除元置寺五所外。更添置僧寺一所。尼寺一所。諸道節度刺史州。除元置寺外。更添置寺一所。其所置僧寺。合度三十人。諸道管内州。未置寺處。宜置僧尼寺各一所。每寺度三十人。五臺山宜置僧寺四所。尼寺一所。如有見存者。便令修飾。每寺度五十人。其僧尼年幾限約。並諸條流。並準會昌六年五月五日條例處分。

五年正月詔。京畿及郡縣士庶。要建寺宇村邑。勿禁。兼許度僧尼。住持營造。其年七月。宰臣奏。陛下崇奉釋教。臣子皆願奔走。慮士庶等物力不逮。擾人生事。望令兩畿及州府長吏。與審度事宜。擕節聞奏。不必廣爲建造。驅役黎甿。其所請度僧尼。亦須選有道行。爲州縣所稱信者。不得容隱凶惡之流。卻非敬道。望委長吏精加揀擇。其村邑佛堂。望且待兵罷建置爲便。十月十七日。宰臣等上言。近有勅許罷兵役後建置佛堂蘭若。若今邊事寧息。必恐奏請繼來。若不先議條流。臨事恐難止約。伏以釋門之教。本貴正眞。奉

之精嚴則人用加敬今諸州府寺宇新添功悉未畢百姓等若志願崇奉則宜並力同修自今已後有請置佛堂蘭若者望所在長吏分明曉示待一切畢後或有云州府遠處大縣即許量事建置一所其餘村坊不在更置佛堂蘭若限制可

# 唐會要卷四十九

## 像

久視元年八月十五日將造大像稅天下僧尼人出一錢內史狄仁傑上疏曰今之伽藍制逾宮闕功不使鬼必役于人物不天來終須地出不損百姓將何以求生之有時用之無度編戶所奉恆苦不充痛切肌膚不辭箠楚僧道一說矯陳禍福翦髮解衣仍嫌其少亦有離間骨肉事均路人身自納妻謂無彼此皆託佛法詿誤生人里閈動有經坊閭閻亦有精舍化誘所急切于官徵法事所須嚴于制勅逃丁避罪併集法門無知之僧凡有幾萬且一夫不耕猶受其弊浮食者衆又劫人財臣每思惟實所悲痛今之大像若無官助義無得成若費官財又盡人力一旦有難將誰救之

大足元年正月成均祭酒李嶠諫曰臣以法王慈敏菩薩護持唯擬饒益衆生非要修營土木殿堂佛宇處處皆有見在足堪供養無煩更有修營竊見白司馬坂欲造大像雖稅非戶口錢出僧尼不得州縣祗承必是不能濟辦終須科率豈免勞擾但天下編戶貧弱者衆亦有傭力客作以濟餱糧亦有賣舍貼田以供王役伏聞造修之錢見有一十七萬餘貫若將散施廣濟貧窮人與一千自然濟得一十七萬餘戶拯飢寒之弊省勞役之勤順諸佛慈悲之心沾聖君亭毒之意人神胥悅功德無窮方作過後因緣豈如

見在果報。垂九霄之澤。收萬姓之心。開此恩造。誰不感悅。

長安四年十月九日勅。大像宜於白司馬坂造爲定。仍令春官尚書建安王攸寧。充檢校大像使。監察御史張廷珪諫曰。夫佛者。以覺知爲義。因心而成。不可以諸相窺也。故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此明如來之果。不可外求也。陛下信心歸依。壯其塔廟。廣其尊容。已遍於天下矣。蓋有住於像。而行布施。非最上第一希有之法。何以言之。經云。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及恒河沙等身命布施。其福甚多。若人於經中受持。及四句偈等。爲人演說。其福勝彼。如佛所言。則陛下傾四海之財。殫萬人之力。窮山之木以爲塔。極冶之金以爲像。雖勞則甚矣。費則多矣。而所獲福緣。不愈於殫勞之匹夫。沙門之末學。受持精進。端坐思惟。理亦明矣。臣竊爲陛下小之。今陛下廣樹薰修。又置精舍。則經云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蓋有爲之法。不足尚也。況此營造。事殷土木。或開發盤礴。峻築基階。或填塞川澗。通轉採斫。輾壓蟲蟻。動盈巨億。豈佛標坐夏之義。慇蠢動而不忍害其生哉。今陛下何以爲之。又役鬼不可。唯人是營。通計工匠。率多貧窶。朝驅暮役。勞筋苦骨。簞食瓢飲。晨炊星飯。飢渴所致。疾疫交集。豈佛標徒行之義。慇畜獸而不忍殘其力哉。今陛下何以爲之。伏惟愼之重之。思菩薩之行爲。利益一切衆生。應如是布施。則經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其福德若東西南北四維上下虛空。不可思量矣。何必勤勤於住相。彫蒼生之財。崇不急之務。臣以時政論之。則宜先邊境。蓄府庫。養生力。以釋

教言之。則宜救苦厄。滅諸相。崇無爲。伏惟陛下察臣之愚。行佛之意。務以治爲上。不以人廢言。帝從其言。即停作。

建中元年四月。妃父王景仙駙馬高怡。獻金銅佛像以爲壽。上使謂曰。有爲功德。吾不欲爲久矣。舁而還之。

元和五年十月。新羅王遣其子獻金銀佛像。

## 僧道立位

貞觀十一年正月十五日。詔道士女冠。宜在僧尼之前。至上元元年八月二十四日辛丑。詔公私齋會。及參集之處。道士女冠在東。僧尼在西。不須更爲先後。至天授二年四月二日。勅釋教宜在道教之上。僧尼處道士之前。至景雲二年四月八日詔。自今已後。僧尼道士女冠。並宜齊行並集。

## 僧尼所隸

延載元年五月十一日勅。天下僧尼隸祠部。不須屬司賓。

開元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中書門下奏。臣等商量。緣老子至流沙。化胡成佛法。本西方興教。使同客禮。割屬鴻臚。自爾已久。因循積久。聖心以元元本係。移就宗正。誠如天旨。非愚慮所及。伏望過元日後。承春令便宣。其道僧等既緣改革。亦望此時同處分。從之。至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制。道士女冠。宜隸宗正寺。

僧尼令祠部檢校。至天寶二載三月十三日制。僧尼隸祠部。道士宜令司封檢校。不須隸宗正寺。

元和二年二月。詔僧尼道士同隸左街右街功德使。自是祠部司封。不復關奏。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奉宣。僧尼不隸祠部。合繫屬主客。與復合令鴻臚寺收管。宜分析奏來者。天下僧尼。國朝已來。並隸鴻臚寺。至天寶二年。隸祠部。臣等據大唐六典。祠部掌天下宗廟大祭。與僧事殊不相及。當務根本。不合歸尚書省。屬鴻臚寺亦未允當。又據六典。主客掌朝貢之國。七十餘番。五天竺國。並在數內。釋氏出自天竺國。今陛下以其非中國之教。已有釐革。僧尼名籍。便令繫主客。不隸祠部及鴻臚寺。至爲允當。從之。

六年五月制。僧尼依前令兩街功德使收管。不要更隸主客。所度僧尼。令祠部給牒。

雜錄

貞觀二年五月十九日勅。章敬寺是先朝創造。從今已後。每至先朝忌日。常令設齋行香。仍永爲恆式。

開元二年二月十九日勅。天下寺觀。屋宇先成。自今已後。更不得創造。若有破壞。事須修理。仍經所司陳牒檢驗。先後所詳。七月十三日勅。如聞百官家。多以僧尼道士等爲門徒往還。妻子等無所避忌。或詭託禪觀。禍福妄陳。事涉左道。深斁大猷。自今已後。百官家不得輒容僧尼等至家。緣吉凶要須設齋者。皆于州縣陳牒寺觀。然後依數聽去。二十九日勅。佛教者在于清淨。存乎利益。今兩京城內。寺宇相望。凡欲歸

依足申禮敬。如聞坊巷之內。開鋪寫經。公然鑄佛。自今已後。村坊街市等。不得輒更鑄佛寫經爲業。須瞻仰尊容者。任就寺禮拜。須經典讀誦者。勒于寺贖取。如經本少。僧爲寫供。諸州寺觀。亦宜准此。

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勅有司。試天下僧尼。年六十已下者。限誦二百紙經。每一年限誦七十三紙。三年一試。落者還俗。不得以坐禪對策義試。諸寺三綱統。宜入大寺院。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勅。朕先知僧徒至弊。故預塞其源。不度人來。向二十餘載。訪聞在外。有二十已下小僧尼。宜令所司。及府縣檢責處分。又曰。惟彼釋道。同歸凝寂。各有寺觀。自宜住持。如聞遠就山林。別爲蘭若。兼亦聚衆。公然往來。或妄說生緣。輒在俗家居止。卽宜一切禁斷。

天寶五載二月二十五日。京兆尹蕭炅奏。私度僧尼等。自今已後有犯。請委臣府司。男夫并一房家口。移隸磧西。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以天下廢寺銅像。及鐘磬等委諸道鑄。事具泉貨門。其月。又奏天下士庶之家。所有銅像。并限勅到一月內送官。如違此限。並准鹽鐵使舊禁銅條件處分。其土木等像。並不禁。所由不得因此擾人。其京城及畿內諸縣。衣冠百姓家。有銅像並望送納京兆府。自拆寺以來。應有銅像等。衣冠百姓家收得。亦限一月內陳首送納。如輒有隱藏。並准舊條處分。勅旨宜依。八月。中書門下奏。諸道廢毀寺鐵像。望令所在銷爲農器。鎰石之像。望令銷付度支。勅旨依。

六年八月勅。准今年五月三日赦書節文。如緣脩飾佛像。但用土木。足以致敬。不得用金銀銅鐵。及寶玉等。如有犯衣冠。錄名聞奏。

燃燈

先天二年二月。胡僧婆陁請夜開城門。燃燈百千炬。三日三夜。皇帝御延喜門。觀燈縱樂。凡三日夜。左拾遺䟦挺之上疏曰。竊惟陛下孜孜庶政。業業萬幾。蓋以天下爲心。深戒安危之理。奈何親御城門。以觀大酺。累日兼夜。臣愚竊所未喻。且臣卜其晝。未卜其夜。史册攸傳。君舉必書。帝王重愼。今乃暴衣冠于上路。羅伎樂于中宵。陛下反樸復古。宵衣旰食。不矜細行。恐非聖德所宜。臣以爲不可一也。誰何警夜。代鼓通晨。以備非常。古之善教。今陛下不深惟戒愼。輕違動息。重門弛禁。巨猾多徒。倘有躍馬奔車。厲聲駭叫。一塵清覽。有軫宸衷。臣以爲不可二也。陛下北宮多暇。西隅暫陟。青春日長。已積埃塵之弊。紫微漏永。重窮歌舞之樂。倘有司跛倚。下人飢倦。以陛下近猶不恤。聖情攸關。豈不凜然祗畏。臣以爲不可三也。伏望晝盡歡娛。暮令休息。務斯兼夜。恐無益于聖朝。惟陛下裁擇。

開元二十八年。以正月望日。御勤政樓。讌羣臣。連夜燃燈。會大雪而罷。因命自今常以二月望日夜爲之。

天寶三載十一月勅。每載依舊正月十四十五十六日開坊市燃燈。永爲常式。

病坊

開元五年宋璟奏悲田養病從長安以來置使專知國家矜孤恤窮敬老養病至於安庶各有司存今驟聚無名之人著收利之便實恐逋逃爲藪隱沒成姦昔子路於衞出私財爲粥以飼貧者孔子非之乃覆其饋人臣私惠猶且不可國家小慈殊乖善政伏望罷之其病患人令河南府按此分付其家

會昌五年十一月李德裕奏云恤貧寬疾著于周典無告常餒存于王制國朝立悲田養病置使專知開元五年宋璟奏悲田乃關釋教此是僧尼職掌不合定使專知元宗不許至二十二年斷京城乞兒悉令病坊收管官以本錢收利給之今緣諸道僧尼盡已還俗悲田坊無人主領恐貧病無告必大致困窮臣等商量悲田出於釋教並望改爲養病坊其兩京及諸州各於錄事耆壽中揀一人有名行謹信爲鄉里所稱者專令勾當其兩京望給寺田十頃大州鎭望給田七頃其他諸州望委觀察使量貧病多少給田五頃以充粥食如州鎭有羨餘官錢量予置本收利最爲穩便勅悲田養病坊緣僧尼還俗無人主持恐殘疾無以取給兩京量給寺田拯濟諸州府七頃至十頃各于本置選耆壽一人勾當以充粥料

## 僧籍

天下寺五千三百五十八僧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尼五萬五百七十六兩京度僧尼御史一人涖之每三歲州縣爲籍一以留州縣一以上祠部

新羅日本僧入朝學問九年不還者編諸籍

會昌五年。勅祠部檢括天下寺及僧尼人數。凡寺四千六百。蘭若四萬。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

大秦寺

貞觀十二年七月。詔曰。道無常名。聖無常體。隨方設教。密濟羣生。波斯僧阿羅本。遠將經教。來獻上京。詳其教旨。元妙無爲。生成立要。濟物利人。宜行天下所司。卽於義寧坊建寺一所。度僧廿一人。

天寶四載九月。詔曰。波斯經教。出自大秦。傳習而來。久行中國。爰初建寺。因以爲名。將欲示人。必修其本。其兩京波斯寺。宜改爲大秦寺。天下諸府郡置者。亦準此。

摩尼寺

貞元十五年四月。以久旱。令摩尼師祈雨。

元和二年正月庚子。迴紇請于河南府太原府置摩尼寺。許之。

會昌三年勅。摩尼寺莊宅錢物。並委功德使及御史臺京兆府差官檢點。在京外宅修功德迴紇。並勒冠帶。摩尼寺委中書門下條疏奏聞。